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一六九次会议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尹炳世先生/白芝亚女士/吴浚先生 .....	(大韩民国)
成员：	阿根廷 .....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	昆兰先生
	乍得 .....	谢里夫先生
	智利 .....	拉韦先生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法国 .....	阿罗先生
	约旦 .....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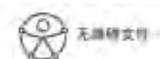
##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10周年与展望

2014年5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31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 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10周年与展望

#### 2014年5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31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大韩民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及乌克兰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对外行动局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杰克·贝利卡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313，其中载有2014年5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要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大韩民国召开本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让我们确认，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在其头10年里取得了巨大成就。第1540（2004）号决议帮助我们在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

器扩散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项决议推动会员国采取了大量步骤。各国已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3万多项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这当然仅讲了故事的一部分。也有挫折和令人失望的事情，包括叙利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然而，借助强有力的外交和行政行动，并根据协议，即使冲突在继续并加剧，逾90%的叙利亚化学武器已被消除。我们注意到，约有20个国家没有向1540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执行工作的报告。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是面临严重经济或社会困难的國家。我鼓励所有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会员国在这个周年提交第一份报告。

如果第1540（2004）号决议要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作出全球承诺，并成为一项全球事业。至关重要，每个国家都应执行这项决议。恐怖分子和贩运者往往瞄准对海关、边界、贸易、港口和机场的监测或控制不大好或较差的国家。一个有希望的趋势是制订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在最近于海牙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有32个国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它们致力于向1540委员会提交此类行动计划。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展望未来，我们希望看到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扩大区域合作，尤其因为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往往面临相似的挑战。民间社会在推动世界朝着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迈进方面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如此齐心协力，我们就能够更接近实现更雄心勃勃的愿景——一个无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

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联合国极为重要的优先事项，也是裁军事务厅的一项关键任务。我们大家有共同的愿望和职责防止个人和非国家团体获取和使用这些令人深恶痛绝的武器。要想有效执行这项决议，就必须采取广泛措施，从立法到执法，不一而足。不仅各国政府，而且还有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都必须采取行动。值此第1540

(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执行这项决议。

最后，正如秘书长多次所说的那样，不存在能够使用“错误武器”的“正确之手”。让我们再次下定决心，齐心协力，共同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确保未来数年世界更加和平、更加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安理会面前有主席将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的议题发表的一项声明文本。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这项声明作出了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这项声明。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4/7。

我现在以大韩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此举是我们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所产生的各种挑战的努力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对现有不扩散制度起到互补作用，因为该制度此前侧重于国家。这项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威胁的方针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过去10年来，第1540（2004）号决议一直推动在全球作出巨大努力，以打击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在此期间，采取立法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活动的国家数量增加了一倍多。同时，这些国家的执法和出口管制能力近年来一直在稳步增强。

尽管过去取得了这些成就，但鉴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今后在越来越复杂的行动环境中仍然面临巨大挑战。正因为如此，在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当加紧努力，确保各国充分和普遍执行这项决议。我们刚才通过的

席声明订立了一个重要目标：到2021年实现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标明我们应当在哪些关键领域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过去十年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到2016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全面路线图和战略。在这方面，我要特别强调三项基本任务，而这些任务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努力的基础。

第一，应当进一步加强1540委员会在监测这项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到目前为止，193个会员国中有172个已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考虑到提交报告属自愿性质，这是一个非凡的成就。在纪念这项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应当加倍努力，争取实现会员国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

第二，能力建设与援助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来说至关重要，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俗话说：“链条的强度是由其最薄弱的环节所决定的”。尽管许多国家或许拥有强有力的安全网，但是，只要一个国家的脆弱性和失败就可以给所有人造成不安全。我们应继续加强1540委员会的“配对”作用，为向各国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援助提供便利。除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努力外，我们必须扩大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国际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就大韩民国而言，我们发起成立了国际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学院，这个学院将为本地区的能力建设努力作出积极贡献。我们也将捐资100万美元，支持1540委员会的活动。

第三，我们应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与其它相关防扩散规范和倡议形成合力。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了范围广泛的一整套义务，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方方面面，涵盖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这些武器相关的材料和技术。在今天的安全环境下，非国家行为体能轻而易举地获得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和技术，因此，防扩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密不可分。今年3月举行的海牙核安全峰会强化了 this 重要观点，因为30多个国家发表

了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此类协调努力应扩大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的其它领域。

今天，北朝鲜的核武器计划暴露了核不扩散以及核安全和安保最薄弱的一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全世界唯一一个在21世纪开展了核试验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北朝鲜过去20年来继续研发其核武器，现在又扬言将进行第四次核试验。如果北朝鲜成功获得核武器，这将严重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立的制度，并且加剧东北亚的紧张与不稳定。

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阻止北朝鲜开展进一步核试验。如果我们不能有效采取行动，应对这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明确和实实在在的威胁，这将严重削弱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完整性，因为《宪章》要求，所有会员国都应是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必须明确警告北朝鲜，如果它利用又一次核试验来挑战国际社会，就要承担严重后果。

我今天有幸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通过了今天这项重要的主席声明。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将继续牵头作出努力，以便在我们任期的剩余时间内，使这项决议得到全面和普遍执行。我期待各位在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上，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发展与未来方向提出建设性意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我们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重要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来讨论不扩散问题。主席先生，我们认为，你今天与会是对全面执行该决议作出的一个重要承诺，这项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我也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回顾我们自2004年以来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显然，过去十年中取得了重要进展，更重要的是，在提高对于该决议宗旨、目标以及义务的认识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欢迎会员国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

卢旺达是已根据该决议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会员国之一。我们将继续确保在我国国内以及我们地区执行这项决议。我们促请尚未提交国家报告以及其它必要信息的国家提交报告。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开展合作，以便确定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此类努力将进一步帮助制订长期愿景和战略，以便有效执行该决议。

尽管我们在提高认识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在应对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相关材料的行为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私人实体越来越多地作为中间人介入采购业务，谋取私利。我们必须采用一种机制来打击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商品的行为，这个机制包括打击原产方的措施、出口许可证与管制名单、私营部门内部守约方案、资金管制、国际外联活动以及能力建设等。考虑到新出现的潜在威胁与风险，扩散者在利用法律漏洞，充当非法交易的中介人并隐藏最终用户，但是，这些人也在利用目前一些国家薄弱的边境管制系统，这为武器流入其它用途创造了条件。我们必须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程序以及办法，从而有针对性地作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同时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该组织已成为1540委员会在履行与边境管制相关义务方面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也请允许我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制订明确的立法，共享信息，进行机构间协调，与相关产业进行接触，并且开展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管制系统中的关键要素。

为扩散进行融资仍然是助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关键因素。由于多数非法贩运人竭力掩盖其货物和相关金融交易，许多国家仍存在严重能力问题，它们缺少赖以制定防扩散措施的广泛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我们赞赏金融行动任务组与1540委员会协作，禁止通过融资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提供便利。在我们看来，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措施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框架的指导原则，对于防扩散努力的整体成功至关重要。

卢旺达认为，反恐斗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库存管制措施的滥用及信息和技术的传播，从而增加了恐怖团伙获得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我们重申，必需继续增强和加强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合作。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对《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年议定书》的支持。《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加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文书，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以落实关于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大陆及国际文书。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承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卢旺达注意到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借此机会鼓励各会员国加倍努力，履行其与防扩散要求及倡议相关的义务和承诺。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1540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在我们尚未执行这一决议的地区充分执行这一决议。

最后，卢旺达赞扬1540委员会主席国大韩民国在安理会内就防扩散问题发挥领导作用并介绍今天在卢旺达充分支持下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大韩民国主持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会议。我们也欢迎尹炳世外长出席安理会会议。我们赞赏大韩民国在这一问题及在所

有与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智利支持韩国总统朴槿惠希望加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势头的愿望，首先是实现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

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智利帮助通过的历史性里程碑，因为当时我国是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它是第一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处理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在非国家行为体中扩散构成的威胁的安理会决议，填补了国际体系内的一个法律真空。安理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确定的道路上继续前行，当时采取适当行动，行使了《宪章》赋予其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如今，与当时情况一样，恐怖主义威胁真实存在。仅仅是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想法就令人十分不安，在2014年3月举行的最近一次核保安峰会上对此有明确论述。有鉴于此，智利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仍十分具有现实意义。各国必须继续采取措施，不得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相关的受禁活动提供资金；清楚保管好与此类武器相关的材料，保证其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安全。

在过去十年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功地提高了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威胁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严重危险的认识。它做到这一点的途径是，在立法、培训和设备等领域提供援助，以及推动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总体上促进更好的做法，以便预测和减少恐怖主义风险。迄今，已有171个国家提交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然而，我们必须进入下一个阶段，因为新的挑战表明，威胁依然存在，例如，在为恐怖主义融资领域。

我国一贯计划充分、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努力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成为我们外交及国防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智利适当修改协调了其国家立法，以达到第1540（2004）号决议的标准，它

反映在2004年以来智利向委员会提交的各份执行情况报告中。我们最近通知委员会，智利指定了其协调人，我们开始遵循1540委员会指导方针，更新信息，使用新的模式和编写国家战略。

智利依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该决议，并在更为宽泛的背景下致力于防扩散和裁军的全球架构。我们参加了最近一次核保安峰会就是这方面的证明。我们还要强调，我们重视传播1540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重视其促进合作的工作。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为了避免扩散，负责当地及跨界管制的机构须配备在相关法律机制方面受过培训的人员。例如，我们强调海关和边界管制警察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在该领域具有更大能力的国家介绍其经验和良好做法。

在此，我要回顾，除在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的其他举措外，我国与佐治亚大学一道于2009年9月在圣地亚哥和巴帕赖索两地主办了关于国际贸易和安全的法律和规范性条款的研讨会。

我们还要强调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向相关官员提供先进培训的重要性。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鼓励介绍经验和做法，以满足各国与处理防扩散活动相关的需求。这种活动还应当让尽可能种类繁多的民间社会组织——从学术机构到企业——参与进来。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今天关于这一点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智利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支持有效执行关于不扩散问题的普遍文书，并重申它致力于实现促成这项决议的各项目标。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大韩民国在这一重要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尹炳世外长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在我们齐心协力争取在2016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时，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组织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感谢韩国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我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十年前，我们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自那时以来，非国家行为体没有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表明，这项决议是有成效的。但我们不能靠这一点来衡量我们所取得的成功。我们知道，恐怖主义团体想要并意图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正如托马斯·杰斐逊所说的那样，“自由的代价是永远保持警惕”。正因为如此，各国必须继续以与我们当初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时同样的精力和承诺执行这项决议。各国普遍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防扩散对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联合王国大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为充分执行这项决议所做的工作。我们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2013年12月20日，联合王国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我们的第四次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和我们的第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我们于2013年担任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倡议主席期间，我们为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主办了一次外联活动，有两名1540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该活动。有些参与国此后提交了其首次报告。

联合王国还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若干国家合作。通过我们的防扩散战略方案基金，我们主办了外联和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帮助各国制定符合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的国内立法。该基金还使我们得以同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协作制作一份关于核安全的国家立法执行情况说明书。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会发现这份说明书在确保其国内立法符合第1540（2004）号决要求方面是有用的。

1540委员会专家组的价值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除履行在请求援助与提供援助之间牵线搭桥这一至关重要的职能外，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还对具体国家进行访问，以了解在国家执行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引导有关国家获得援助。这一直接介入增加了提交报告国家的数量。我鼓励会员国采取主动行动，重新评估本国遵守这项决议的情况，例如通过更多利用同行审查这样做。我还鼓励委员会同包括

行业、民间社会、学术界及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种行为体合作，以支持各国执行这项决议。

过去十年来，取得了许多成就。迄今已有172个国家自愿提交了其关于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持续减少。我借此机会敦促21个尚未向1540委员会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一旦做得到，就立即提交这种报告。这21个国家中有17个在非洲。报告并非如有些国家所担心的那样很难编写。在编写报告方面，可获得包括来自专家小组和区域伙伴的协助。在我们进入这项决议第二个十年之际，我们必须寻求有创意的途径来增加支持这项决议的有效做法，并确保非国家行为体永远无法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赞赏韩国倡议召开此次“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展望未来”公开辩论会，欢迎你尹炳世外长主持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埃利亚松副秘书长的通报。

作为安理会首个针对防扩散问题的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对防范核、生、化恐怖主义具有里程碑意义。10年来，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国际防扩散共识不断加深，基于多边主义的国际防扩散机制日趋完善，各国防扩散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国际防扩散合作与交流更趋深入。

中国高度重视防扩散领域全球治理。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今年3月在荷兰核安全峰会期间首次提出中国的核安全观，将对推动和平利用核能、打击核恐怖主义起到重要促进作用。4月中旬，习近平主席就中国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上述政策主张是中国梦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体现，也是中国参与国际安全事务、特别是防扩散领域全球治理的根本出发点。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直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看待防扩散问题，从立法、执法这两个关键环节入手，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了一整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完备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体系，不断加强防扩散出口管制的机制建设。10年来，中国一直积极参与1540委员会工作，并根据决议要求三次提交执行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中国政府为防止和打击非国家行为者扩散活动的积极努力。中国积极参与1540委员会、上合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框架下的防扩散交流合作，并将决议执行工作充分融入防扩散机制和法律体系之中。

当前，国际和地区安全形势正经历深刻变化。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因素交织，非传统安全因素不断上升，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威胁有增无减，国际防扩散努力任重道远。为切实防范核、生、化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以决议通过10周年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为此，我愿提出三点看法：

一是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只有真正实现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实现各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才能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的温床，才能根本消除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动因。国际社会应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防扩散机制的同时，从根本上改善全球战略安全环境。

二是应坚持多边主义，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处理防扩散问题。防扩散涉及政治、安全、外交等诸多因素。应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争端，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作用。对抗、施压或诉诸武力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会导致冲突升级和外溢，加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风险。

三是应加大努力，促进决议全面有效实施。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国内管理和出口管制，强化执法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全球化和信息化带来的扩散风险。各国应公正客观执行决议，消除歧视性做法，避免对正常的国际贸易形成干扰。

加强防扩散领域的全球治理，促进和平利用和裁军，增进国际安全，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中方愿贡献中国力量和智慧，与各国一道，推动防扩散事业，实现世界人民在安全领域的美好梦想。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与会并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我国政府很高兴同大家一道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表明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措施的各项目标。

过去一年来发生的事情提醒我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造成何等的恐怖。第1540（2004）号决议的初衷就是通过国际社会齐心协力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到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来尽量减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

2004年，我国政府与今天在座的许多国家一道拟订了一项决议草案，明确规定了每个国家应履行的约200项技术和法律义务，以便使扩散对那些有扩散企图者来说具有更大风险，并在这些人企图开展扩散活动时，更易于发现并加以制止。

自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确认了各大陆国家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确保相关敏感材料的安全，以及按照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打击此类物品的非法贩运所采取的数百项额外措施。

已有15个国家组织和包括我国在内的近50个国家登记成为援助提供者。当一个国家请求帮助，以便履行其义务时，我们就愿意提供帮助。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集团已把该决议纳入其任务授权和日常工作中。

防扩散也已成为民间社会的一个主要目标。正如潘基文秘书长上周所指出的那样，该决议已成为全球安全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因此，我赞扬安理会1540委员会，包括其非常高效的现任主席大韩民国所作的努力。自设立以来，1540委员会在协调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的全球努力方面工作出色。

展望未来，我们知道，仍有更多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做的工作。制止核武器、生物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的扩散，不是仅仅有相当好的记录就够了的领域之一。如果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稍有差错，可能造成的后果都会是灾难性的。

认识到这一挑战，奥巴马总统建立了核安全峰会进程。在今年3月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峰会上，30多个国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要求在2016年安理会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之前，全面落实该决议有关核安全的内容。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迹象，表明全球保持高度警觉，并且我们决心合作努力保护我们的公民。

现在当务之急是继续推动10年前提出的任务。每个国家都必须明确自己在执行方面的脆弱之处和差距。每个国家都必须在认清优先行动的基础上，制订下一步计划。任何没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的国家都应请求帮助。有能力提供帮助的国家和组织应这样做。所有参与者都应持开放态度，及时共享有益信息。

美国致力于履行自己的责任。正如我们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中表明的那样，我国政府在履行其各项义务方面都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这份报告详细记载自2004年以来采取的旨在实现该决议目标的数十项措施。

在资金方面，美国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助了450万美元，以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这是除众多双边援助项目之外的额外捐款。我们还强调必须协助各国起草有力的法律，将容许发生扩散的活动

定为犯罪行为并提出起诉。我们高兴地看到，1540委员会已开始与国会议员、包括各国议会联盟开展协作，安排提供这一协助。

信息的普及是当代的决定性特征。这带来很多好处，但是存在一种危险，如果有人要对他人造成巨大伤害，他们就有机会获得可以使其得手的知识。生物制剂尤其是如此，它们往往能够自我复制，这意味着扩散者只需掌握少量病原体，就可以造成极大的危险。因此，我国政府建议，要特别重视更好地设计国家和全球处理生物安全问题的方式，有一种做法是促进全球卫生安全议程。

我们认识到，恐怖分子和其他扩散者将利用新的技术和方法来取得被禁物资，并在运输和可能使用时不被发觉。因此，我们绝不能沾沾自喜。五年前可以胜任的安全系统现在未必充分有效，今天完好的系统几年后可能就会过时。

最后，我要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处理的威胁具有全球性质。这包括叙利亚境内对平民残忍地使用化学武器，美国境内通过邮件寄送毒素，某些国家政府、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谋参与扩散活动，我们还知道，世界许多地方的恐怖主义团体和激进团体都积极寻求获得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手段。我们始终面临着这种威胁，因此，我们必须再次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紧迫地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大韩民国和你本人举行这次高级别辩论会，并感谢大韩民国就第1540（2004）号决议发挥领导作用，努力推动全球不扩散工作。我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

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恐怖组织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不是一种虚构或抽象的威胁。在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之前的几年中，国际恐怖主义网络，特别是基地组织，已经明白无误地表明他们发动大规模杀伤性攻击的意图和能力，而且示意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秘密网络的出

现显著增加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种材料的前景和手段。

安全理事会籍着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反应，这对于国际不扩散制度仍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我们通过了1977（2011）号决议，以期进一步具体落实禁扩散和禁止使用此类武器的全球准则，这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在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威胁依然存在，而且出现了新的形式。1993年至2013年期间，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和放射性物质事件和贩运数据库报告的事件达将近2500个，其中包括16个非法拥有高浓缩铀或钚事件或企图非法买卖这种物质的活动。另有一些事件可能未曾察觉。

随着当今国际贸易、技术和金融联系的日趋复杂，每天都在出现新的非国家扩散途径。前一位发言者提醒我们，防止致命病原体落入坏人手中的措施必须跟上不断发展的医学研究活动和生物技术。监管机制和多边防扩散努力必须保持相关性、能力并且有适当的装备，以便取得成功。

那么，我们如何继续加强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处理现有及新出现的缺口？有许多步骤需要采取。

首先，在不易获得资金和资源的环境中，更加需要利用与联合国其他文书以及多边防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的联系。太平洋区域邀请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参加5月份澳大利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太平洋岛国共同主办的研讨会，将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且更加广泛地加强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其他材料和技术的管制。作为澳大利亚集团这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主席国，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与本集团开展更密切的接触。本集团现已正式向1540委员会表示，愿意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其执行有关双重用途化学和生物制剂和相关设备的出口管制措施。

其次，利用工业和私营部门发挥作用来防止扩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必须让工业的相关部

门意识到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威胁。必须使工业成为我们真正的合作伙伴，共同宣传和加强出口管制，管制无形转让可用以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渠道，并协助防止资助扩散活动。我们与德国一道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有效做法的文件，说明让工业部门参与国家出口管制工作的共同战略措施，我们希望这份文件有助于其他国家加强出口管制。

第三，我们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部分解决办法是更好地利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例如，实行出口和边境管制，以查明和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这也有助于防止小武器、毒品和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它可以增强一个国家的疾病监测网络，支持扩大贸易，并给政府带来收入。肯尼亚利用1540委员会的援助，制定了边境综合管理计划，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贩运军火和野生动物，就是建立协同效应、加强防扩散方案制定工作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的一个例子。

还有各种机会可以加强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与安理会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协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中小国，需要安理会提供更多协调一致的指导，以便颁布法律和改进执法的努力能够帮助它们执行安理会防止恐怖主义的一系列措施，加强防扩散和实施相关制裁。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确认不扩散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需要加强合作，各国显然希望看到这一点，2013年这些委员会与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防扩散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第一次公开通报会就证明了这一点。

各区域本身就在促进改善协调工作—我们需要利用这一做法—并从中受益。加勒比共同体第1540（2004）号决议协调中心目前正在支持加勒比国家确定并填补立法方面的空白，以便能够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所有防扩散、反恐和制裁义务。

总而言之，我们确定了关于未来几年中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几项建议。这些并不是

新的、全面的建议，也不容易落实。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呼吁委员会制定一项推动切实落实的准确战略，将此作为2016年全面审查的一部分。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填补执行工作的空缺，要走在技术进步之前，以期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不落入坏人之手。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尹炳锡部长，我向你表示欢迎，并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谨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倡议召开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并且我祝贺它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也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是适时的，因为它是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十周年召开的，根据该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同这种扩散有关的任何活动，尤其是恐怖主义活动。不幸的是，目前全球恐怖主义重新出现并且人们担心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局面同前几年没有不同，在一些情况下实际上已经恶化。

在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的十年中，我们看到了其执行工作中的一些重大成就。正如我前面的发言者说到的那样，193个会员国中有172个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1540委员会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包括对有关国家进行的访问活动，已经加强。会员国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就该决议执行工作的经验和有效做法的交流已经增加。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已经加强。世界各地大量举行了更多的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但乍得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会员国边界漏洞百出，

并且缺乏拥有使其能够查出非法贩运核、化学和生物材料行为及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必要工具的有效安全部队或边界官员。我谨回顾，2011年，恐怖团伙从利比亚基地处获取武器，用于入侵一个主权国家，这次是马里。如果他们能够接触到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将会发生何种情况？第2118（2013）号决议第14段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把任何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如果一个国家没有能力有效控制其边界，它如何能履行这种义务？我们应当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安全部队的能力以确保有效控制其边界，并且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框架内促进不扩散与反恐斗争之间的协同作用。

近年来，非洲大陆的恐怖团伙是最危险的。贩毒分子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武装团伙入侵马里北部、“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尼日利亚进行的绑架和袭击，以及青年党在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发动的不对称战争，都对萨赫勒地区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乍得重申，它致力于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最后，所有旨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的战略，应当包括加强面临这一威胁但没有应对手段的国家的能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尹炳世部长，我们很高兴欢迎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你召开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本次会议，这项决议为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奠定了基础，以便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的手中。

俄罗斯是该决议的一个提案国，这凸显了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即俄罗斯联邦领导人继续掌握着解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问题的方法。防扩散努力有利于我们国际社会全体负责任成员的共同长期利益。并且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在每个国家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

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决议认为所有三个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是一个单一的问题，强调其中任何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具有同样的危险。过去十年里已经为执行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出了巨大努力，172个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它们首次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正在继续努力确保进行国际合作，为缺乏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的国家提供这类基本资源，俄罗斯积极参加了这项努力。特别是，我们于2013年1月在明斯克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举办了一次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同年6月，我们在喀山举办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安全首长第五次会议。2013年12月，独联体国家在莫斯科举行了关于出口管制的磋商，今年4月我们为独联体相关机构举办了一次关于出口管制的特别研讨会。

俄罗斯联邦是不扩散领域中的创始国际法律文书的负责的缔约国，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其他国际条约和多边机制。我们不断改进我们本身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并且我们计划不久提交一份最新的国家报告。我们也在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的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最近出现了一些瓶颈。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计划和有系统的工作，常常沦为在次要方面的活动，例如制定自愿行动计划和发展工业和学术界的联系人，以及参加各种外联措施。我们看到，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层面在没有充分的不扩散专业知识的情况下开展该决议的基本工作。我们认为，这些趋势最终可能削弱1540委员会对与该决议有关的进程的影响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有效发挥其作为执行该决议的全球努力的核心协调方，为这些努力制订目标和优先顺序的职能。

为了这样做，我们认为它应当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尚未提交其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各国身上。另一个重点领域是进行在2016年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筹备工作。我们认为，通过这次审查将确定落实这项决议所需采取的进一步切实工作。

为更有效地落实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期待着与所有伙伴进行建设性的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尹炳世先生召开这次对我国代表团极具重要意义的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首先，我欢迎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7，它重申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在通过之后十年丝毫没有降低。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即将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依然对个别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现代恐怖主义团体和非法网络在极端意识形态的推动下，加上其分散的组织结构以及没有明确界定的支助团体，它们不分青红皂白，滥用暴力，已经到达前所未有的地步。为了达到它们的目的，这些团体一直都在设法利用大家对核生化材料袭击核设施、污染水源或使整个地区无法居住所造成的伤害所感到的深层次合理恐惧。

传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制用于解决各国的不扩散问题。随着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这些机制已经不足以应付新的国际安保环境。安理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旨在建立各国普遍适用的措施来弥合这些新出现的空白，防止将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并确保各国采取切实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和建立国内管制措施的办法，防止这种武器的扩散。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立陶宛始终前后一致、全心全意地支持这项决议。通过一些在立陶宛举办的讲习班，我们设法将注意力集中在

预防、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生化材料这些主要问题上。立陶宛认识到需要根据该决议建立一个各国普遍加入的全面报告机制。我们在2004年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了初次报告并继续定期提交全面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是在2013年11月提交的。

现在我要谈一谈加强全球核保安的问题，它是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设定的各项目标的关键要素。2014年核保安峰会通过的《海牙公报》重申，加强核保安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罪犯和所有其他非授权行为者获取核材料仍然是未来数年最重大的挑战。它也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加强核安保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

在海牙，立陶宛加入了一项促进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声明，承诺它将全面和普遍执行该决议并保证为达到这个目的考虑采取一些措施。我们还联署了加强落实核安保的举措，这是确保持续改善全世界核安保机制的重大步骤。在首尔举行的前一次核保安峰会期间，立陶宛还宣布它支持两项重要举措——约旦提出的打击核走私的活动与合作以及美国提出的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

2012年4月设立的立陶宛核安全示范中心正致力于加强国家和区域专家遏止核走私和提高核安保文化的能力。至今已有400多名专家得到培训，包括通过各个项目为来自格鲁吉亚、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的官员进行培训。立陶宛承诺将在未来数年扩大它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对核安保采用更加协调一致和群众路线的办法将使人人受益。我们在满足所有关于核安全和安保的必要规定方面完全透明。生活在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我们希望看到各国之间更加透明和合作，特别是与发展核设施的邻国之间。任何国家已经计划进行的或现有的核项目的实施都必须与所有受影响国家进行公开、透明和诚实的磋商，并以建设性的方法解决各项跨国问题及这方面的争端。

确保所有国家持续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应是安理会工作的主要目标。不论是通过外联的办法、鼓励提交和更新国家报告或通过寻求援助的国家与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配对的方式，这项决议必须继续是所有国家的有用工具。在此同时，应该非常明确地指出各国必须完成的工作以及它们的合作能如何有助于达成该决议的目标。使各国承担过多的复杂报告义务只会导致报告疲乏。

1540委员会的专家组也应继续进行国家访问并积极参与防扩散活动。此外，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利用与安理会处理防扩散问题的其他机构的可能合力。我们鼓励1540专家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1718(2006)号决议和关于伊朗问题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以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加强联系，特别是使安理会所有关于防扩散的活动都充分反映在它们的外联活动中。最后，尽管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将在2016年进行，但应该及早展开筹备工作，确保进行包容各方和富有成果的进程。

最后，我要再次对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的大韩民国在加强这项决议的实施及其普遍适用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的领导以及贵国召开这次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这是非常值得关注和重要的议题——它正好是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同样，我感谢尼日利亚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4月份的会议。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国代表团确认，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重要任务规定推动了安理会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在国家执行、监督、提供援助、合作、宣传和透明等领域的工作。我们想到了将于2021年到期的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问题。鉴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该委员会的工作，难道现在不是安理会

像给予其他附属机构那样给予该委员会长期任务规定的时机吗？

在另一方面，即使目前没有一般性的机制用于遏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走私，但安全理事会通过它的附属机构，对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有效制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重大作用，这不是合理的作法吗？目前应该严肃考虑修订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使它能够制定一份走私者名单——非国家行为体、实体和个人——他们持续走私这些材料的行为已经得到证明并且他们对犯下这种罪行毫无悔意。

众所周知，一个国家的暴力活动可能会越过边界，蔓延到其他国家。因此，我们和1540委员会一样，有义务从以单方面做法处理各国遵守和适用决议的情况，转为从包容性的角度采取综合性的方法来执行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今后应该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后续行动，制定国家集团执行该决议的区域路线图，不仅仅限于监测个别国家的执行情况。

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努力促进扩大援助。我们还赞赏各国和国际捐助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我们敦促这些行为者继续努力，因为这对接受国和捐助国同样有好处。我们也许可以这么说，鉴于各国的安全环境有共同的特点，此类援助应该被视为相互协助。

约旦在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条款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还在国家一级采取并实施了若干立法方面的实际步骤，制定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地方管制措施。约旦一贯主张加入相关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我们正研究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核保安峰会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宣言，该次会议有53位领导人参加，其中包括阿卜杜拉国王陛下，因为约旦在此领域发挥带头作用。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对你深厚的感激之情。我希望这次会议将加强各会员国的承诺，即更加努力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热烈欢迎你来到安理会。我还要感谢韩国代表团召集这次辩论会以讨论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的问题，并提供了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313，附件），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了良好的指导。我还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作了非常简洁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十年后，我们评估该决议到目前为止的执行情况，并实际上对有待完成的工作进行展望，是恰当的。十周年还应该提醒我们在这个时代所面临的安全方面的关键挑战，以及如果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加强使用这一有约束力的文书，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潜在威胁的必要性。

作为第二项在具体国家情况之外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安理会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很恰当地被形容为填补了国际法的空白，处理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危险情况。实际上，尽管三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都处理不扩散问题，但这些条约没有考虑到此类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这就是第1540（2004）号决议的意义所在，它可以说是补充了这三项全球条约。

该决议责成所有国家做三件至关重要的事情：建立国家内部管控，防止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不要向试图发展或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以及通过有效力的法律，禁止非国家行为者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为了从事恐怖活动而拥有这些武器。

为了促成实现这些目标，可以说，第1540（2004）号决议不应该被视为单独的文书。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日益增加的威胁迫使我们联合行动，包括通过巩固现有的防扩散机制。我们应该设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开发资产和资源，以保持该决议的长期愿景。正如通过其延伸在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时所显示的那样，我们应该在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同时保持适应性，制定新战略并建立一个有活力的全球安全结构，以应对扩散问题上的新挑战。比如，第1977（2011）号决议强调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认为，此类合作提供了一个加强全球参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途径。

第1540（2004）号决议和遵守诸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及《不扩散条约》等制度，尤其是《核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内容之间的关联，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当务之急是，必须防止滥用《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吁请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此类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我们认为，在全世界所有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是重要的。这方面的成功会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第二支柱各项目标的总体目的提供了至关重要的透明度要素，以促进履行不扩散义务。第九次审议大会将于2015年举行，其目前正在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供了另一次机会，让我们下定决心在世界上目前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类似地区。

2009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俗称《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非洲成为了无核武器区。

《佩林达巴条约》的目标之一是寻求禁止在非洲发展、制造、部署和测试核爆炸装置。因此，它是朝着加强核不扩散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截至今天，非洲联盟（非盟）所有53个成员都签署了该条约。不是非盟成员的摩洛哥于1996年4月

签署了该条约。这意味着非洲各国普遍加入了《佩林达巴条约》。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是受权监督各缔约国遵守情况的机构，并为改变《佩林达巴条约》的守约架构付出了辛勤努力。

2002年7月，非洲统一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常会上采取了果断步骤，通过鼓励非洲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支持全球裁减和不扩散化学武器机制。该立场在2006年得到重申，当时，非洲联盟委员会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确保在非洲全面、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截至今天，已有51个非洲国家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

同样，2012年，非洲联盟与时任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南非协作，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下，为非洲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该讲习班讨论了考虑到非洲国家面临着与其有限的能力和资源相关的各种限制，如何最好地履行它们执行该决议的各项义务。在举办了讲习班之后，非洲联盟在其大会于2013年1月召开第二十届常会时强调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性，并凸显了非洲在全面、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2013年12月，非盟再次举办了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该活动的目的之一是为应对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实际问题而讨论挑战和确定机会，旨在为非洲国家配备实际的工具，使它们能够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所有这些努力反映出非洲联盟希望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的真实愿望。

虽然我们注意到令人感到鼓舞的数字——有172个会员国自愿提交国家报告，但是我们仍然看到，需要通过在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旨在援助不同国家行动计划的有效伙伴关系，来巩固头十年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对第1540(2004)号决议任务规定执行情况的评估显示出会员国方面的承诺程度。值

得指出的是，很多国家制定了遵守该决议所载的许多义务的法律和规章。这些措施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了参考点和有用机制。

在我们回应当今各项挑战时，我们必须铭记，如果要制定一项长期战略来应对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获取和使用核生化武器的潜在渠道，我们则需要采取一项主动的办法。我们必须警惕那些可以随时用于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两用技术。为确保这一点，会员国必须随时知悉新问题，并继续遵守它们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承诺。

尼日利亚欢迎今天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7。它确实是这一重要辩论的适当成果。它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安全理事会方面承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非常感谢大韩民国对1540(2004)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并保证我们将继续支持该委员会。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赞扬大韩民国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10周年之际主动组织这一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你的出席证明了贵国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我还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通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这种武器的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可否认的威胁。为消除这一威胁，10年前一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规定了一项法律义务：

“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第1540(2004)号决议，第3段)。

自那以来，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许多国家已执行这样的措施。它们常常得到其他会

员国，或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或者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援助。在援助领域，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一个信息交换中心，该委员会可以将援助供求方聚集到一起。该委员会的作用还对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实现其普遍性至关重要。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欣见，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在增加数目方面取得了进展，现在193个国家中有172个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提交比例近90%。提交和定期更新国家报告是打击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虽然在实现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但挑战依然严峻。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措施尤其应不断更新，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因为这种技术发展可能为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种武器提供便利。

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有效的合作不仅是可取的，也是至关重要的。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进行合作有助于创造互惠的协同作用。11月18日，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同第1718(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以及第1988(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行动任务组)组长一道参加了一次联合公开会议。该会议寻求提高会员国对安理会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认识，以及对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以及行动任务组可以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的认识。这是一个可以激发1540委员会未来开展各项活动的合作例子。

2013年9月27日通过了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这凸现了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关键工具的重要性。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确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

还决定，会员国应立即把任何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通知安理会，以便它能够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卢森堡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为此原因，我国完全支持为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在2013年底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论坛的主席期间，卢森堡力促欧安组织增加对会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卢森堡目前正在本国作出努力，改革其出口管制制度，以便加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的扩散的国家机制。

安理会籍今天上午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7，重申了它在十年前作出的承诺。它还确认1540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民间社会、工业和私人部门必须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了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构成的全球威胁，我们的确必须全力以赴。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十年前，即2004年4月28日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是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斗争中的一个历史性突破。我谨感谢大韩民国召开有关这个问题的本次高级别辩论会，并提交我们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

有几个理由说明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历史性的步骤。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参与处理生物、化学、核以及放射性武器落入恐怖团伙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从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此外，通过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内制定这项决议，安理会决定发挥其作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保障者的作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要求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坏人手中的危险。最后，安理会通过组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使自己得以确保不断开展决议的后续工作并支持各国为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合作。

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年之后，我们可以看到其执行工作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已采取措施把决议的规定纳入其本国法律。在这方面，我欢迎1540委员会的韩国主席及其专家所做的工作，以便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在其本国立法中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的报告少数国家提交这种报告。

此外，各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现已采取执行并促进决议规定措施的战略。因此，自2004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提倡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2013年7月，欧盟外交事务委员会专门针对这项决议作出了新的决定，为支持执行该决议的区域努力拨出150多万欧元。

法国也承担了自己的责任。我们在1540委员会中协调有关援助事项的工作组，这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说到做到，法国同它的伙伴们一道继续努力在巴黎召开有关这个议题的会议。此外，在我们参加的所有论坛中，我们都提倡开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以及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严格执行这些措施。

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不可否认的成功，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了处理新技术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的问题，全体会员国应当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防止和制止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融资并保护敏感物资及材料。法国认识到这些挑战，在3月底于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保证发起一项旨在加强放射源，包括高度放射源的安全的倡议。偷窃案幸亏只是偶尔发生，但仍令人不安，实际上这类案件表明，必须更好地把这类放射源的安保概念化，以避免它们可能遭到团体或个人的利用所产生的致命后果。这件事涉及确保这些放射源不被转用于犯罪目的，并且它们继续被用于提供非常重要服务的目的——工业、农业、医疗保健领域、大学范围内以及科学研究。法国的努力包括：尽力加强有关尽可能减少使用高度放射源的国际条例，以及建立

一个放射源出口国集团，以便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政府失去对这类材料的控制。

我们强烈谴责北朝鲜的扩散活动及其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这些活动表明了确保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必要性。如果发生新的挑衅，北朝鲜将遭到安全理事会新的制裁。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大韩民国和我们在该区域中的朋友一定可以得到法国的声援。

最后，我谨赞扬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自2013年以来增加了1540委员会的工作的活力，以便确保在全世界以最佳方式执行该决议。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大韩民国首位女总统朴槿惠总统的内阁成员、尹炳世部长——倡议召开有关对国际社会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的本次会议，尤其是在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这个有意义的日子。我也谨感谢扬·埃利亚松先生的发言和通报。主席先生，我也要就吴浚大使及其团队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做了出色的工作，从而延续了他的前任、给人留下良好记忆的金塾大使所做的杰出工作，向你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尤其要就贵国致力于支持实现各会员国普遍提交报告的努力，向你表示赞扬。你和贵国代表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和1540委员会的主席期间，将获得我国的充分支持。

另外，请允许我指出，阿根廷坚决支持今天上午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在我们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本次辩论是指明挑战的机会，也是我们各国就此问题进行总结的机会。

既然已经提到这一问题，我也谨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非安理会成员为达成第1540（2004）号决议长期作出的建设性努力。我要指出，我们的同事罗斯玛丽·迪卡洛那时正在积极致力于通过该决议。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已经并继续努力工作，以支持那些标准。

我要强调我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两个支柱，这是我们的国策。第一是尊重各国开发与和平使用先进技术的权利，第二是呼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

阿根廷提交了关于2004年通过的该决议的相关执行活动的报告，还介绍了此后几年的情况。2009年，我们是第二个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我们目前正在努力更新此文件。

我要再次重申，各国都拥有在先进工业部门开发和使用敏感的两用技术，包括核、化学、生物、制药、空间和纳米等技术的主权权利。在这方面，我国与国家私人部门开展协调，并以此作为实现我国工业发展的途径。

阿根廷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倡议。阿根廷维护完全禁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开发、拥有、获取、转让或使用此类武器的原则。

正如提到的那样，阿根廷在和平使用两用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即使在2004年之前，我们也已经实施了一系列国内和国际的管控措施。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后，我国增加了与非国家行为体相关的措施，并参加这一领域的区域和全球行动。

阿根廷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等构成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支柱的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阿根廷确信，一个有效的出口管控系统必须以四个基本支柱为基础。首先，我们需要一个全国性的透明和标准化的执照颁发系统；第二，应该切实遵守目前适用于出口管控的法律；第三，我们应该倡导公司认识到这个系统对于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安全的重要性；第四，应该开展密切的区域合作。

我国是本区域唯一参加敏感物品出口方面五个管控制度的国家，包括化学和生物材料方面的澳大

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空间技术方面的导弹技术管控制度、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瓦森纳安排。这反映了我国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我们在本国主办了许多活动，想法是确保这一议程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有真正的合作。

在国家一级，来自这些制度的清单和标准丰富了我国管控敏感物品出口和军用物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这个委员会开展工作已经超过20年。

此外，阿根廷还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第五条的修正案。我们已经进入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议会审议后期阶段。在这方面，各国议会联盟与1540委员会的合作富有成效。

2010年，核安全首脑会议召开首次会议以来，阿根廷致力于和平使用技术和不扩散，积极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我们正在努力加强管控港口的能力，并已加入大港倡议。

在合作领域，我们或许可以提及本区域在利用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和必要的基础设施与设备建立起一种安全文化方面开展的工作，所有这些对于创建一种安全文化都是必要的。我要提到我们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多次举行了关于武器和两用技术管制的讲习班。我们还举行了一次关于化学武器教育的区域会议。为了负责任地使用两用化学品，我们拟定了一个阿根廷方案。

最后，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框架之内，八月份我们将与智利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如何应对核恐怖主义行动以及减少此种行动的影响。该倡议的其他成员也将到场。

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不存在什么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正如秘书长在4月28日的发言（见S/PV.7161）中所表达的，不存在什么好人之手可以使用这些罪恶的武器。

我们认为，只要还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国际社会在实体保护、出口管制和打击非法贩卖两用技术等领域付出的巨大努力在全球只会取得有限的成功。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该在平等的条件下普遍并严格地遵守现有各项条约。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坏人之手的唯一途径就是完全销毁这些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使安理会能迅速完成工作，我要提醒所有发言者，发言不超过4分钟。我们善意要求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稿，而在安理厅作简短发言。我还要通知大家，因为发言者众多，这次公开辩论会将占用午餐时间。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和外交部长先生，首先我要对你表示欢迎。印度赞赏你们安排讨论这个对我国、本区域和世界具有重大意义的主题。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就此主题所做的全面通报。

印度不懈地致力于国际努力，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的所有努力。我们知道将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移给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带来的危险。鉴于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趋复杂的挑战，对于此类危险，我们的对策需要作出适当调整，1540委员会能在这方面能发挥作用。

国际社会必须携手消除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危险。国际社会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应对这种威胁。印度认为，应对扩散方面的新挑战，需要在各种不同的多边和全球论坛上采用重新恢复活力的做法。注重非国家行为体的作法决不可使我们减少对国家遏阻扩散的责任的注意。

印度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般性目标。该决议符合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大会的这项决议自2002年首次提出以来，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现在已有70多个会员国成为其提案国。印度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将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10年的第1977（2011）号决议。继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宣布一项承诺之后，印度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于201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新德里举办了一期主题为“建立核安全问题新协同增效机制”的1540讲习班。在该讲习班进行的讨论是实质性讨论，侧重于为核安全建立新协同增效机制。

印度始终表示，它随时准备协助其他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和履行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在国家层面，印度颁布了若干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并建立了机构和行政机制，以禁止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之后，印度采取了更多步骤，以进一步加强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实行控制的现有立法和规范机制。2005年6月颁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规定，应制定一项关于禁止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非法活动的综合和全面立法。2010年通过的1992年《对外贸易法》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我国出口管制制度。

印度从来不是敏感材料或技术的扩散源头。我们为我们在核安全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记录感到自豪，但我们没有沾沾自喜。印度致力于维护和加强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安全。印度致力于根据最高国际标准维持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并准备作为各项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作出贡献。

第1540（2004）号决议为促使会员国更加认识到有必要在国家层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敏感材料和技术作出了贡献。各国报告执行措施为1540委员会监督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各国应当根据本国做法和程序采取措施

执行这项决议。向请求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同这些国家合作是执行进程至关重要的因素。这种援助方案应当符合具体国家或区域要求。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1540委员会还与若干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能够为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我们赞扬吴俊大使对1540委员会的领导，并赞扬该委员会以专业精神执行其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我们还感谢尹炳世外长主持今天的安理会会议，并赞扬吴俊大使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予非常有效的领导。

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各国义务颁布并执行有效措施，以防止和镇压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行为。过去十年来，该决议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填补了国际法中的一个空白，帮助建立了由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组成的完备架构，并提高了各方对我们所面临威胁的复杂性的认识。获得会员国广泛支持的这项决议把联合国置于防扩散努力的核心。在防扩散方面，1540委员会是强有力的催化剂。它支持许多条约制度，即使它本身不是一个条约制度，它却能通过自愿措施确保得到遵守。

1540委员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并且正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不可或缺的工具。已经举行的三次核保安峰会确认，在加强核安全方面，1540委员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540委员会目前面临的挑战是说服大约二十几个国家提交初次执行报告。委员会在调集援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应当加强其配对职能，具体做法是确定援助需求，并充当援助方与受援方的中介。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可以更有力地注重外联、提高认识和取长补短。应当优先考虑在不断出现的网络威胁以及化学剂和合成生物学领域的进展等方面提高各方认识并鼓励各方采取行动。在这些方面，政府、行业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应当齐心协力。为扩大自主权和深化合作，委员会应当在纽约组织一次年度、公开和互动情况通报会。加强委员会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也是可取的。

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是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巴基斯坦作为应对这一当代挑战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为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包括在我们上两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巴基斯坦已经建立全面出口管制制度。该制度的立法、监管、行政和执行措施符合核供应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所遵循的标准。

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有完备的体制构架，由一个专门的战略出口管制司、一个监督委员会和一个常设机构间协调机制组成。战略出口管制司两次通知并公布了国家管制清单，使巴基斯坦海关和其他相关机构能够执行这些清单。上次于2011年修订的这些清单根据欧洲联盟的综合系统进行归类。

我们的国家侦查架构包括在若干出入境点以及其他随机抽查点使用检测装置，以威慑、检测和防止非法贩运核和放射材料的行为。我们还建立了一个英才中心，在核安全、实物保护、材料管制和登记、运输安全和人员可靠性等方面开设专业课程。我国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旨在加强和精简我国立法和监管制度，以履行我们依照《生物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负责履行巴基斯坦依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国家主管机构自

2000年以来一直在运作。在这一领域，巴基斯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

巴基斯坦作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颁布了反洗钱法，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设立了金融监测股以追查可疑的金融交易，并冻结了数百个银行帐户。巴基斯坦一直同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接触。巴基斯坦完全有资格成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在该集团，我们可以分享我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从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中获益。在我们振兴经济的时候，我们期待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得到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大韩国外长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也要感谢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作了通报。

巴西坚信，仅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就是对人类，因而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过去50年中，国际社会成功商定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禁止这些致命武器中的一些类别，如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但是，我们仍然感到沮丧的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没有政治意愿和领导力来启动类似谈判，以便在有明确基准和时间表的情况下，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这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不过，只把我们的努力局限在防扩散上，这无异于以点代面。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推动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切实裁军。此外，我们仍然相信，必须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各个方面。不能把纵向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纵向扩散的风险搁置一边。今天，核力量质上的改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现代化以及拥有核武器国家国防理论中给予此类武器的作用，这些都在迅速抵消核武库的削减。

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继续存在，就会存在有意获取和发展这些武器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请允许我回顾秘书长在2013年加利福尼亚蒙特雷的一次会议上说过的话：“对错误的武器来说，没有正确的使用者。”今天几位先前的发言者，特别是阿根廷大使也引述了这段话。

尽管不考虑裁军与防扩散努力之间联系的任何战略都存在弱点，但巴西仍完全致力于履行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包括源自第1540（2004）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的义务。巴西联邦宪法已禁止在巴西领土上进行任何非和平核活动。此外，我国加入了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所有主要条约和公约，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等。我们也是提出无核南半球主张的国家之一，而且，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框架内，我们一直在强调南大西洋无核武器区的好处。

我们已经把来自于这些文书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纳入我们的国家立法之中，并且我们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重视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协助各国，促进在合作和援助结成对子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与执行该决议相关的其它活动。

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与广岛、长崎核爆炸七十周年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四十五周年时间上相差不远，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思考在促进一个更安全世界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今后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因缺乏共识而阻碍我们在裁军论坛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感到关切，这种状况在裁军谈判会议迄今已有18年，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则持续了整整十年。

就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而言，其特点是核武器国家在兑现其裁军承诺方面每五年推诿拖延一次。巴西也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器区会议推迟感到失望，该次会议本该在2012年举行，我们支持尽早举行该次会议。

最后，防扩散领域的任何努力无论多有价值，但如果不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都将是不足的。两个进程相辅相成，国际社会必须同样积极有力地推进这两个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本人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联合国这一重要机关的会议。

为遵守4分钟发言时限，我将散发我发言的全文，仅谈几个要点。

日本与大家一道庆祝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且赞扬该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加强其活动所作的努力。我们高度赞赏主席国为使讨论更顺畅而散发给我们的概念说明（S/2014/313，附件）。今天，我要谈一谈概念文件中题为“展望未来：挑战和前进道路”的这部分内容。

为有效提高对于防扩散努力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高级决策者对此的认识，我们应记住，有些国家认为，出口管制阻碍贸易与投资。它们还认为，防扩散努力可能构成对经济增长的障碍，但我们不这样认为。在这方面，我想介绍一下日本在亚洲地区开展的工作，在该地区，对出口管制重要性的认识正在不断加强。

在2013年12月在东京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日本纪念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商定加紧努力执行防扩散相关措施，包括开展合作，加强东盟成员国的出口管制能力。日本外相岸田今年1月发表有关核裁军与防扩散问题的讲话时，他强调了出口管制的战略影响。他的意思是，加强出口管制将有助于促进对于有关国家和公司之间贸易或投资可靠性的信心。出口管制因此将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的环境，而不是阻碍贸易与投资。有鉴于此，日本一

直在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我们将继续扩大这些活动。

请允许我继续谈一谈我们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20多年来，日本一直在东京主办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今年，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540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参加了研讨会。我们还与波兰和土耳其代表团合作，在纽约这里组织海龟湾安全圆桌会议研讨会，讨论防扩散与裁军问题。我们在3月份举行了六轮圆桌会议，与会者包括许多会员国，1540委员会的专家小组也再次参加了会议。

我要在我的发言的最后再次确认，日本将继续致力于深入参与这一长期进程，我还要重申，我们最为有力地支持推动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对外行动局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杰凯克·贝利卡先生阁下发言。

**贝利卡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大韩国外交部长召开并主持本次重要会议。主席先生，按照你的愿望，我将限制我的口头发言的长度，欧盟发言的书面稿全文可供索取。

我要首先强调，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坚定支持有力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随后的第1673（2006）和1810（2008）号决议，以便加强旨在防止恐怖主义份子获取并使用核生化武器与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全球努力。

今天的会议为评估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和仍然面临的巨大挑战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欧盟有着在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不扩散与裁军的长期历史，因此本决议使我们能够在努力中增加又一个层面。

2003年12月，欧盟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战略，除其他外，该战略阐述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增进应对扩散挑战的专业知识的目标。在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重新对欧盟两用物品条例进行了详细检查，导致订正条例在2009年生效，其中包括出口管制以及过境管制、中介和转运问题，填补了以前条例中任何潜在的漏洞。自2000年以来，我们会员国的出口管制和两用物品受共同体法律的管辖，此后对这项法律进行了反复修订，以应对出口管制领域中日益增多和具体的挑战。为了进一步澄清和促进更加共同的政策，四个出口管制制度清单—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在2009年合并为一。这一合并取得了成功，因为它减少了执行的难度并产生了实用价值。因此，这一合并清单已经成为欧盟以外许多国家效仿和有效执行的榜样。

环视欧洲以外地区，欧盟强烈支持旨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和国家努力，包括通过分享信息、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合作，以及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有效援助，来提供这种支持。2004年以来，欧盟对28个伙伴国的一项不扩散与两用物品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外联方案投资了1700万欧元，该方案的目的是提高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制度的有效性。

欧洲理事会分别在2006年和2008年通过了两项联合行动计划，并且欧洲理事会在2013年7月作出了一项新的决定，总额达到150万欧元。欧盟的长期战略同决议规定的三项广泛义务是一致的：对核设施与材料的实物保护；两用物品出口管制；以及边界安全。援助条款被欧盟认为是第1540（2004）号决

议执行工作中的主要方面，因此，被明确纳入欧洲理事会最近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决定中。

为了制定实地的战略和协助各国，欧盟围绕五项支柱制定它的行动，这些支柱涵盖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注重实物保护与核算的次区域讲习班；根据国家的请求对该国进行国家访问；专家会议与活动；培训政府相关主管人员和私人部门的利益攸关者；以及公关努力，例如支持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问题的电子期刊的发行。由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开展了这些行动，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该厅作出的努力以及同欧盟进行的有效合作。

在欧洲理事会根据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作出决定的同时，欧盟在2009年通过了一项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问题行动计划，其中包含133项内部措施，以便防止、侦查和应对核、化学、生物及放射性威胁与风险。已经为执行该计划专门拨出大约一亿欧元。在促进稳定工具之下的这个项目，通过其核、化学、生物及放射性英才中心倡议，也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作出贡献，该倡议的目的是加强伙伴国同这类风险作斗争的机构能力。

我们也要强调有关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问题。在这方面，欧盟欢迎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对欧盟而言，我们的所有成员国都已向1540委员会报告了它们的执行情况，一些国家已经公布了它们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鼓励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效仿这些良好的榜样，向1540委员会报告为确保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并且假如它们尚未这样做，考虑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如有需要，我们也鼓励这些国家充分利用现有各种援助，以帮助它们这样做。

欧盟还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视角及其执行工作不应仅限于防止恐怖主义份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主要目标；但是，为实现这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以更全面和综合性的方式提供了无数其他好处。在边界控制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好处，远远不止于侦查这种或那种敏感材料。它大

大增进和改善了国家的安全，在广义上也增进和改善了集体安全。

欧盟确认在这方面同其他区域的伙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我们在这方面的行动遵循2003年欧盟防扩散战略，它的基础是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和相关的国际文书，并且通过与区域组织的具体的合作和援助项目加以执行。具体而言，欧盟欢迎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作出的共同努力。

此外，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2011年签署了欧盟—美国联合声明，它们双方在声明中承诺，继续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第1977（2011）号决议作出努力。

鉴于1540委员会的任期已被延长至2021年，我们谨再次回顾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充分承诺和持续支持。我们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扩散所进行的全球斗争远远没有结束。当前的无数危机提醒我们，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在该领域作出努力。主席先生，我谨向你保证，并且你可以放心，欧盟将继续同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一道作出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以及它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时提供的积极、透明和干练的领导。我们非常欢迎外交部长尹炳世先生亲自参加今天的会议，并且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这次公开辩论会提供了评估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10年的工作以及讨论加强和巩固它的成就及纠正它的失误的机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防扩散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旨在加强不扩散的承诺，而不影响所有国家直接落实它们在其他

裁军支柱领域的义务，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它的目的在于确保所有会员国遵守义务，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扩散和被非国家行为体取得，并使它们拥有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资源和能力。

我们还赞赏委员会的专家组进行的可贵工作，而尤其是它通过国家访问在外联、宣传、应用、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除了国家访问之外，专家组还参加了世界各地许多讲习班、研讨会和活动。在一定意义上，它们是委员会的形象，因此，该小组的组成必须反映出这项重要决议具有的普遍性，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将其作为整合各项调查工作的要素。

普遍、一般和均衡落实这项决议取决于会员国发挥核心作用以及需要委员会充分遵守它的任务规定。我们支持委员会为落实它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努力，方法是增加报告国家的数目、收集有关应用决议的经验以及推动对其核心活动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我们认为，充分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两项关键要素是援助和信息交流。在这方面，它除了继续想方设法改善和推动在促进提供援助的国家和需要援助的会员国之间的援助的作用之外，它似应超过这项职责，提供培训或建立它自己对各国提供援助的方案，以此发挥更加直接的作用。

我们也赞赏为与会员国进行更好的交流作出的努力，例如通过建立国家和区域联络中心的办法。此外，国家访问应有专家组成员之外的其他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也应与各国建立密切的关系。应建立与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并鼓励进行这种交流和合作，以便全面落实这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这个领域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要指出，2013年12月，危地马拉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和第1673（2006）号决议提交了它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和更新了汇总表，以此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事业，其中不

再存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马波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与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10周年有关的问题举行的交流会。

2007年，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3年后，南非确认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本原则—只要有这种武器存在，这个世界将永远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灾难的威胁。今天，在这项决议通过10年之后，南非要提醒所有国家，这些武器无法使人安心。我们依然认为，国际社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领域面临的挑战只能通过包容各方的多边主义和振兴相关多边文书和组织才能得到有效解决。相关国际机制明确认识到裁军与不扩散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并设定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将其销毁的义务，而同时认可所有国家拥有和平利用相关技术的权利。这些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无法单凭不扩散措施得到消除。

南非在2005年1月31日提交了它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这份报告以及以后各份报告全面审查了南非有关控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本国立法。尽管我们对于我们采用的控制系统感到骄傲，但我们认识到，在技术快速演进的世界中，没有一个系统是完美无缺或停滞不前的。因此，审查和落实其他措施是一项不断前进的进程。在此同时，我们认识到，这些措施绝不能对国家和平使用材料、设备和技术不可剥夺的权利造成任何无谓的限制。

第1540(2004)号决议的基本要求之一是提交国家报告。鉴于在这方面遭到的挑战，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要求所有尚未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的国家说明它们就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或预备采取的步骤。过去三年中，南非进行了它推动该决议得

到执行的作用，包括在我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主持了1540委员会。2012年和2013年，南非主办和参加了在比勒陀利亚和亚的斯亚贝巴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举办的讲习班。今年，我们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之前加蓬在3月份成功地为非洲说法语的国家举办了类似活动。目前计划在6月份在多哥为说葡萄牙语的国家举办另一次讲习班。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帮助非洲国家履行它们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义务。

尽管没有任何一个非洲国家拥有这些武器，而且大多数国家也不出口或生产属于第1540(2004)号决议范围的材料和设备，但南非认识到，任何国家都有可能被作为打算将货物运交非国家行为体的过境或转运地。不过，在此应该指出，落实繁琐的报告标准对这些国家没有太大的动力，其中有些国家在其发展的其他领域已经资源不足和负担过重。因此，各国应该查明它们在国内管制方面可能拥有的差距，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要求相关国际专门知识的帮助。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并尊重已经根据本国特定情况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项目进行有效监管的国家的国内立法。同样重要的是，在没有这种立法的国家，可运用最佳做法，依照它们本国的立法和根据它们的发展状况，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主权控制。

南非注意到，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已经作出了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在加勒比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内都已进行了活动。在这方面，南非欢迎2011年8月非洲联盟委员会提出的第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和2014年5月1日提交的委员会声明，其中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在非洲大陆执行该决议。

南非继续支持非洲联盟作为有权在非洲大陆监督此类事务的首要国际组织的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朗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大韩民国召开此次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公开辩论表示感谢。

德国赞同贝利卡特使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以其本国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今天的周年纪念日具有重要意义。2004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请允许我补充说一句，安理会是在德国担任主席国时通过该决议的。10年之后，第1540（2004）号决议的现实意义与以往一样重大。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企图，仍然是对全球安全和人类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尤其赞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1540专家组在你得力的领导下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承认，该委员会作为一个为援助“牵线搭桥”的论坛，在推进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德国继续向其他国家的执行努力提供大量直接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执行欧洲联盟在出口控制领域的援助方案。

我们欢迎主席为考虑如何加强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一项重要内容的援助而作出的努力；我们看到将这一方面纳入尚待拟订的中期战略也会感到高兴。我们还认为，促进同其他反恐机构和扩散机构的协同增效将有利于增进执行工作。

请允许我强调一个特别相关的方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需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在这方面，工业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仍然是德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核心问题。这就是两年前我们与秘书处合作启动所谓的威斯巴登进程的原因。顺便提一句，威斯巴登是德国在法兰克福机场附近最美丽的城镇之一，是莱茵河谷永远值得游览的地方。正是在那里，德国主办了两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大国际工业外联会议。会议均旨在促进该委员会与工业界的对话，并加强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今年，我们设想举行一次题为“治理和合规管理”的会议。会议将进一步

探讨工业如何对国家在各个领域——如生物安保、化学和核安全、运输、中介和出口控制——的执行努力作出补充。我们坚信，有史以来第一个与产业界对话的进程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不仅从即将在2016年举行的全面审查来看是如此，而且从委员会战略和未来的优先事项来看也是如此。

在很大程度上，本着威斯巴登进程的精神并响应1540委员会主席的呼吁，我高兴地宣布德国刚刚与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商定了一份文件，探讨如何采取有效的做法，让工业界参与出口控制领域。我们希望该文件将成为参考工具，并可能引导或协助其他国家的执行努力。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德国坚定地致力于充分而普遍地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利辛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今天上午发言。

（以英语发言）

任何一项国际倡议的10周年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10年之后，全球社会完全有能力评估一项倡议取得了哪些成就、在哪些方面仍需进一步努力。我们到了要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反思的时候了。我们有机会评估该决议迄今帮助我们取得了哪些成就，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为实现其预定目标所需开展的工作。

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进行袭击，将给全球社会造成毁灭性后果，并将直接有悖于人类尊严和自由开放社会的价值观。最近在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我国总理斯蒂芬·哈珀阁下阐述了世界领袖的责任，即，要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不发生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的恐怖主义行为。鉴于没有国家能幸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影响，我们必须集体努力，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落入坏人的手中。

(以法语发言)

这是第1540(2004)号决议的首要目标。该决议是安理会在十年前一致通过的。在我们纪念该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全面而普遍地执行该决议。我们正在采取具体步骤，包括与我们的伙伴合作，以促进这一基本目标的实现。

在最近的核保安峰会上，哈珀总理宣布，加拿大和大韩民国正在牵头提出一项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倡议。这一倡议概述了各国在国内和国际可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以推动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该倡议得到峰会30多位与会者和联合国的核可。我们认为，此份文件，虽说其起草背景侧重于核问题，但它能够对各国在核安全问题内外努力执行该决议提供宝贵指导。我们将把该文件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纳入本次辩论会的记录之中。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坚决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认为，第1977(2011)号决议将1540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展至2021年，认可了我们在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共同努力的持续重要性。我们必须继续提供支助，以帮助1540委员会推进其工作。这符合我们的利益，也符合子孙后代的利益。

报告是该决议的一项基本内容。加拿大于2004、2006和2008年提交了三份关于我国执行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其初次强制性国家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并且随时准备按照要求提供援助，以帮助实现该目标。

2010年，加拿大还提交了一份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自愿行动计划概要。我们计划尽快提交一份前瞻性的最新计划，概述我们为执行该决议正在开展的国内和国际努力。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拟定并提交此类行动计划，作为概述其执行第1540号决议的国家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要确定一名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人，为执行该决议提供便利条件。

(以法语发言)

借助其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和进一步兑现其在核保安峰会发言中概述的自愿承诺以及响应该决议本身所包含的呼吁，加拿大正在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来支持需要在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方面获得援助的国家，从而为在全世界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做出重要而切实的贡献。

加拿大正在为六个区域讲习班和相关后续活动提供支持，以便在各国建设能力来执行与核保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我们还正在为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国家提供立法援助，以支持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及相关条约。我们正在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并与世界海关组织一道开展工作，支持在东盟区域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努力。

正如第1977(2011)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在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内确立或资助第1540(2004)号决议协调员职位的价值，以便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方法，包括通过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以英语发言)

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年之后，依然是全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努力的基础性文书。在该决议的指导下，国际社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步骤来加强国内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材料和运

载系统的法律和实际管制，并确立了防止非法贩运这些物品的机制。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我们仍必须侧重于实现全面普遍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加拿大继续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各自国情也这样做。只有通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努力，国际社会才有能力有效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蔓延所带来的持续不断的严峻挑战。能否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将取决于今后几年我们是否有能力使这些努力奏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为节省时间，我将在准备好的发言稿基础上作简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的书面文本。

首先，我谨感谢大韩民国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其意义十分重大，因为这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

不言而喻，瑞士全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各项目标。遗憾的是，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可能使用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构成的持久威胁，这项决议依然举足轻重。因此，我们应当继续努力有效地执行该决议。在这方面，我要简要地谈三点。

第一点是关于各国执行第1540(2004)决议的重要性和国际文书在这方面的作用。就其自身而言，瑞士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了其专门知识，以协助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在出口领域，瑞士广泛且系统性地对两用物品的转让实行管制。我的书面发言稿中有进一步的细节。

第二，国际援助在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在这方面，2011年，瑞士应伊拉克的请求，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

提供了这种援助。一个非政府组织——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也参与了此次合作。

第三，区域组织也发挥作用。例如，在瑞士的支持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提供具体信息并协助各国制定本国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几周前，欧安组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尽管落实现有规定仍是一项优先任务，但我们还必须对新的挑战有预期，例如，生命科学革命导致生物和化学领域中双重用途和趋同造成的影响，并寻找恰当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尽管这些进步在公共健康、生物医学或农业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但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将其用于非法目的的风险也越来越大。

瑞士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现任主席国，意识到此类风险，因此将举行一系列讲习班，重点探讨化学与生物的趋同产生的影响。我们将向1540委员会通报这项举措的结果。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管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风险。这类武器的使用可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安全、经济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这还关系到这类武器本身的存在：它们在被禁止和消除之前，将继续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保构成风险。

**Adnin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和大韩民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及时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以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提供有用的概念说明（S/2014/313，附件）指导我们今天的审议。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从许多方面来说，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里程碑。十年前，安理会致力于打击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该决议援引第七章赋予的权力，传达了一

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即，亟需解决该问题，同时还重申各国有一些要恪守的法律义务。

我国代表团重申，在酌定该决议草案文本的过程中，决议草案提案国采取主动行动，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作为不结盟运动时任主席国，马来西亚也传达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看法和关切，同时强调我们集体支持国际不扩散的努力。十年来，我们取得了进展，现在的确是时候评估目前状况，并对前进的道路建立共同理解。

马来西亚地处最重要、最繁忙的国际航线之一的战略性位置。我们对国际贸易的依赖使我们有必要采取一个强有力且明确界定的办法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2010年，根据我们为确保护马来西亚是一个安全、安保的贸易伙伴，同时承担起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责任而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们颁布了战略贸易法。立法也是为了在战略项目的合法贸易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保护马来西亚出口商不被扩散者和那些从这种活动中盈利的人利用。

在管控出口、中转和转运物品的进口以及战略项目的中介方面，战略贸易法具体涉及与全球贸易相关的重大关切问题。它们包括向位于存在扩散关切的目的地或代表其行事的最终使用者进行再出口、转运弹药以及转运受管制的两用物品。为确保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各宣传方案试图为工商界在它和政府执法机构打交道时提供帮助。这促使提高公众对该法案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认识，也促使私有部门严格遵守这一法律。

我们认识到，不扩散问题是一个全球关切的问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因此，马来西亚也在区域和次区域等层面采取了各项举措，以补充并加强现有的国家努力。仅在过去一年，马来西亚就主持了各项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强调了各相关话题，从在亚太地区建立生物风险文化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到促进安全贸易。

我还要指出的是，马来西亚已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其他会员国正式表示援助意向。我们将考虑旨在履行决议各项规定的法律和监管的基础设施、执行情况 and 资源领域内的此类请求。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建议安理会成员与广大会员国中的援助提供者进行合作，以便加强该决议下的匹配机制，从而确保这种援助更加有效。

马来西亚参加了核保安峰会和最近的不扩散安全倡议。我们承认，每个办法都有其优缺点。我们还观察到，国际不扩散努力不是存在于真空中。实际上，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之一是弥合不同措施之间的差距。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1540委员会可以在协调它与其他多边不扩散倡议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鉴于发展中国家为充分、适当地执行该决议需要资源，这一作用尤为重要。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马来西亚坚决致力于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我们将为此继续采取国家、区域及国际等层面的努力。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继续考虑到全球供应链上各国的看法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首先就大韩民国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韩国代表团召开这一重要的会议。你们倡议召开这一公开辩论会在此刻尤为重要。

10年前，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时，大家一致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限制新的威胁——换句话说，即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或其生产和运载工具的可能性。我们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等层面为执行该决议做出了努力。比较

而言，这些努力弥合了造成恐怖主义分子或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体有机会获得并交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缺口，因而取得了成果。这也遏制了黑市现象，并使得更加容易控制这种敏感材料。

然而，尽管我们做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仍旧存在各个重大的缺口，恐怖分子正利用这些缺口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其用于犯罪目的。更糟糕的是，我们看到某些会员国参与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化学武器和化学成分。我们看到一些国家，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面对这些对全球安全构成威胁的违法行为时保持沉默。这些极其严重的事件是现实情况，我们对此感到极大的遗憾。我们看到这些事件在叙利亚发生，在那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在该区域国家的支持下，和在有影响力的安理会理事国的情报机构的同谋下，对平民和军队不止一次地使用化学武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直发出警告，向安理会、秘书长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委员会主席发送了数百条官方信息，提醒他们某些国家正在为叙利亚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化学武器提供便利。在这一方面，2012年12月8日我们给安理会和1540委员会写信，并且我们不断发信，其中包括2014年4月8日的一封信。这最后一封信中载有关于“基地”组织分子在土耳其加济安泰普市制造并实验化学武器，以准备用来攻击叙利亚平民的具体信息。我们曾警告说，有人企图利用从利比亚起飞的民用航班来攻击叙利亚政府。我们还向安理会提交了显示出武装团体拥有化学武器并意欲使用这些武器的录音和录像。但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蓄意无视我们呼吁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该决议呼吁会员国不向企图使用核、生物或化学及其运载工具的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支助。我们努力通知安理会那些企图违反决议的行为，但安理会再次置之不理。

尽管恐怖主义团体企图通过土耳其领土非法走私化学武器到叙利亚，尤其是沙林毒气，尽管我们就某些国家为2013年8月21日大马士革管辖范围内的

侵略行动提供相关支持的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报告，但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当叙利亚面对恐怖行为的威胁时，有影响力的国家阻止安理会履行其职责。这种恐怖行为还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乃至整个世界。然而，那些国家没有追究支持恐怖主义的会员国政府的责任。我们再次问自己，如果各项决议得不到执行，或者只是选择性地，以一种自私自利的方式执行这些决议，那么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些决议还有什么意义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支持各种国际文书和决定，以及促进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的措施，从而对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做出回应。叙利亚正在强化这方面的相关程序，我们已经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国家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再次履行其职责，确保叙利亚境内活跃的恐怖主义团体无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那些在我国领土，对我国人民从事恐怖行动的团伙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称赞大韩民国倡议组织这次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纪念活动。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反映出加强打击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尤其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的共同意愿。

第1540（2004）号决议对于不扩散制度和打击恐怖主义所做出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2011年，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十年，这表明了寻求实现该决议目标的共同决心，该决议还填补了国际法的若干空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摩洛哥王国和国际社会想法一致，仍然对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带来的危险表

示关切。摩洛哥欢迎1540委员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支持其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获取此类武器的活动。

摩洛哥王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我们没有、也不会开发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也没有关于弹道导弹或其他运载工具的方案。我国还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摩洛哥在反对恐怖主义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和倡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04年10月26日，摩洛哥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提交了报告，此后还更新了报告。摩洛哥努力完备关于打击扩散及可能帮助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设备或材料走私的法律和监管手段，这显示出摩洛哥坚决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些努力有助于摩洛哥按照国际规范加强其法律和监管系统，并建立两用材料出口的管控系统。

第1540(2004)号决议第7段认为，某些国家可以请求援助以落实该决议的各项措施。摩洛哥认为，只有进行以团结和共同责任为基础的积极的国际合作，并通过获得资源以及交流信息和经验，才有可能有效和普遍地执行决议条款。此外，法律和技术责任，1540委员会任务延期十年，以及邀请各国制定国家行动和执行计划，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得到更积极的国际合作。现有的援助机制应该得到强化，从而能满足各国、尤其是非洲国家对适当援助的期望，并支持各国执行这一决议。

最后，我要强调，如果没有更强有力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国家努力是不够的。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加快努力，寻求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最终保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无法使用和获取这些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韩国外交部长组织并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今天的发言者对这次讨论作出的重要贡献。

意大利同意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并谨以本国身份发言谈几点。

十年前，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加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和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全球努力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从那以后，意大利通过了各项法律、条例和政策，以遵守该决议的规定。最近，在海牙的第三次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聚集在一起，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在这次会议上，包括意大利在内的许多国家提出了促进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这是一次宝贵的机会，可以重申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及其全面的、贯穿各领域的性质，该决议的范围超出了核领域。

我们还在海牙呈交了一个“礼品篮”：关于核安全培训和支助英才中心的一项联合声明，这项声明重申教育和培训对于各国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加强能力建设和安全文化、保留高层次和受过良好训练的国家级技术专家至关重要。

过去几年来，意大利特别关注教育、培训和体制能力建设，将此作为有效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的不可或缺要素。国际原子能机构于2010年在位于特里亚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设立的国际核安全学院将于2014年举行第四期年度培训课程。我们认为，这种教育努力应当处于任何力求加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威胁的全球努力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敏感材料和知识的战略的核心。

意大利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它还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创始成员，并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3年，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框架内，我们与美国共同主

持了英才中心工作小组的工作。该工作小组在加强各国减少风险的体制能力方面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些风险包括与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武器和核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

第1540（2004）号决议的更广范围涉及主要出口管制制度。意大利作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现任主席也在努力强调这个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提供了一次机会，藉以重申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充分履行我们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义务和承诺。我们认为，只有在世界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以及武装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之后，才能充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1540（2004）号决议不仅对实现裁军、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加强反恐斗争的国际努力作出补充，它还确认了一项新的威胁，即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分子拥有这种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威胁。因此，我们重申，有效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执行这些文书的主要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化学物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这项决议第4段，其中规定会员国应提交关于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执行这项决议的措施的报告，哥伦比亚提交了三次关于其国家执行情况的报告。2013年提交的最近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详细叙述了哥伦比亚监管国内放射和（或）核材料以及遵守关于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第1540（2004）号决议还确认，同有关各国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以有效执行这项决议，是防止扩散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在前

些年主办了有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各国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的会议，以讨论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材料的实物保护和管理方面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在这些会议期间，各国主管部门报告它们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有必要就各方面的问题进行合作。

同样，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以及史汀生中心和斯坦利基金会的支助下，我国于2012年为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标是在安第斯各国代表和一个特定专家小组中讨论国家和区域遵守这项决议的情况，并探讨提供协助和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这方面能力的可能性。

作为这两次研讨会的结果，哥伦比亚同这方面的主要伙伴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员会）协调下，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加强哥伦比亚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国家能力的合作准则。我国计划在今年下半年同美洲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活动，以启动这项国家计划。

该活动将把各国政府主管此事的部门和可能的捐助方聚集在一起，并力求重申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国家机构对有效执行这项决议所负的责任。同样，该活动将力求提高国家机构对执行这项决议可带来的明确和具体惠益的认识，并向国际社会通报各国为发展和加强执行这项决议的体制能力所作的努力。

国家警察的作用令人瞩目，因为它们在建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反应股以便及时和有效处理涉及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剂的犯罪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反应股获得了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皇家骑警、美国政府通过联邦调查局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机构提供的支助，以培训学员如何确定和应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件。

我国认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通往全面彻底裁军的全面进程的一部分。因此，在各自权限内行事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应坚定致力于实现各项具体目标，例如使《武器贸易条约》及早生效、更有力地执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以及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生效，都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科尔霍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感谢大韩民国召开这样一次及时和重要的活动。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和扩散所造成的各种威胁的优先事项。

芬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并且要从本国角度补充几点意见。

我将介绍我们在防扩散工作中所采用的多惠益模式，并邀请所有与会国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下次全体会议。

执行共同决定的国际合作始于国内。芬兰是七个定期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之一。自2004年以来，我国已提交五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自愿报告。

此外，芬兰为在各区域开展的防扩散项目和活动作出贡献，这些区域从拉丁美洲到东亚，不一而足。这一努力主要基于多惠益原则，以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

我将仅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便于侦查和应对生物武器的措施也将提高监视疾病和其他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在这方面，本周早些时候，芬兰主办了赫尔辛基承诺发展会议，作为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一部分。来自30多个国家的近200名卫生安全专家齐聚芬兰，讨论与今天的议题相关的这一倡议。目的是不惜一切代价加强我们预防、发现和应对新出现传染病的能力。

我们要提及的第二个例子是，用于发现恐怖分子跨国界流动的资源也可以帮助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反之亦然。

通过这种办法来改善防扩散能力也将满足某一国家的其它需求。采用这一具有多重裨益的战略，我们就能够与我们的伙伴们一道推动实现安全与发展这两个目标。

我要在此肯定史汀生中心发挥的作用，这个中心设在华盛顿市，它创建了这一创新的模式，并把它运用于旨在防扩散的项目。芬兰为史汀生中心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是有助于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目标的努力之一。芬兰感到高兴的是，该倡议与若干常设国际组织开展了良好的合作。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国际刑警组织都作为正式观察员，积极参与该倡议。芬兰已同意于2015年6月主办倡议的下次全体会议。墨西哥政府在2013年成功主办了上一次全体会议，我们力求我们的会议组织工作达到与墨西哥一样高的标准。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优先事项包括核探测、核物证学以及应对和减轻影响工作。我们本国的经验表明，分享最佳做法和参与倡议框架内的行动是有益的，并且符合我们的利益。我要感谢大韩民国接过了在该倡议执行与评估小组中协调倡议的工作这一艰巨的任务。目前有85个伙伴国家参与倡议的合作活动。我们十分热烈地欢迎尚未加入该倡议的国家明年前来赫尔辛基。

最后，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以及贵国政府发挥领导作用，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芬兰期待看到1540委员会将在2016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我们希望，我们能够提出一些想法和经验，并且希望这将有助于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

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沙尔科维齐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克罗地亚和我国波兰发言。我们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谈一谈我们两国对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几点共同看法。

克罗地亚和波兰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有着长期和成功的双边合作历史。我们两国都认为，在联合国范畴内，第1540（2004）号决议是全球防扩散架构最重要的构成要素之一。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和波兰采取了多项举措，以便推动实现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2004年，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后，我们两国十分严肃地对待源自这份文件的义务。我们始终了解落实这项决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为充分满足防扩散高标准，我们两国采取了旨在加强相关国家执法机构能力的措施，以使这些机构做好准备，应对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走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构成的挑战。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举措，它们是我们两国已采取的各种措施中的一部分。

首先，2013年，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确定了克罗地亚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总体行动框架。《战略》提供了指导方针，以便加强协调和统筹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和公共机关以及其它法律实体的活动，并与其它国家的实体及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2010年，波兰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委员会明确了波兰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的政策，并且分析了扩散的趋势、挑战和威胁。委员会是来自不同部委和机构代表的协调机构。

根据我们本国的经验，我们两国在2013年采用了第1540（2004）号决议同行审查的理念，这是一个双边框架，可以在其中切磋经验，并共同在互动交流基础上，审查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政策、办法以及做法的执行情况。这一理念背后的基本想法是超出目前执行活动和单纯提高认识的范围，走向针对具体国家的对话，并在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的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我们一致认为，同行审查应当是一种评估，目的是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和确定有效做法。在开展同行审查时，代表不同部委和机构的国家防扩散专家进行了两次访问。交流想法以及执行该决议的相关经验已证明是一个互利进程，使参与国能够彼此学习借鉴经验。

我们两国坚信，此类双边合作为更有效地执行该决议提供了一个良好框架。我们将很快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总结这项举措的报告。我们也愿意与所有感兴趣的國家分享我们的经验。

为此，克罗地亚将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于2014年6月主办关于同行审查进程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旨在推进波兰与克罗地亚之间的同行审查合作进程，并且鼓励在东南欧通过区域和协调办法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来自该地区的与会者、关心推动同行审查合作的许多国家以及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参加这次研讨会。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克罗地亚和波兰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安全的基石之一。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在隔壁的会议厅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已接近尾声。我们确实坚信，迅速和全面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也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进程的宗旨。由克罗地亚和波兰建立的同行审查机制很容易被感兴趣的國家采纳，我们可以利用它加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全球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伊瓦涅斯·费朗迪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会议表示感谢。我们正在辩论一个对国际安全极端重要的问题。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大韩民国对国际论坛中关于不扩散问题的讨论所作的贡献、强调它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并祝愿它在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取得成功。

我谨表示，我们支持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赞同这一发言。

4月28日，我们纪念了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西班牙当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凭借其在反恐斗争中积累的广泛经验，对该决议的通过作出了贡献。在决议获得通过之前的几年中，国际社会看到出现了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联系的新威胁。具体而言，这些威胁就是恐怖团伙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使用这些技术和相关材料，这是巨大的挑战。该决议作出了适当的反应，为各国规定了必须采取步骤、实行管制和制定立法等一系列义务，以便防止核、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的扩散并对其进行实物保护。西班牙遵守了这项决议，并且在下列各领域中作出有效的努力。

我们在2004年提交了第一份报告，此后对它进行了更新。我们逐步审查并发展了自己的能力，以便满足我们的安全需求。我们建立了一个广泛的法律框架，以便防止武器和两用物品的扩散和非法贸易。我们发展了国家和国际的协调努力和适当的技术能力。西班牙目前正按照1540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项国家计划。我谨强调指出该计划的以下优先事项：制定和更新一个法律框架；保护关键的设施；控制敏感的转让，包括无形资产的转让，并保护运输安全；建立在发生事故时进行干预和应对的机制；以及国际合作。

需要对全球威胁作出全球反应。因此，西班牙在国际合作领域中作出了特别的努力。首先，我们尽可能响应通过1540委员会提出的援助请求。我们在预防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威胁以及减轻事故影响方面，同各友好国家开展了合作。例如，今年我们同墨西哥一道在马德里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方面问题的研讨会，我们的研讨会会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并且获得了委员会专家小组、裁军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

我们也通过多边论坛加强了我们的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西班牙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技术方案三年期内作出的协调努力，该方案今天包含85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这一多边和双边合作还产生了我们目前正在同墨西哥一道制订的一项关于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的行动计划，我们最近同墨西哥一道进行了应对具有放射性影响的恐怖袭击的联合演习。

风险与威胁的发展速度常常快过各国的预防行动。此外，和平利用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技术、材料和设施方面的增长，增加了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组织，获取这类材料和设施并进行犯罪的可能性，这些因素有可能为发动影响巨大的袭击提供便利，可能造成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某些关键设施的脆弱性就是一个例子，无论是通过常规手段还是网络系统，恐怖团体能够在这些设施中制造具有严重后果的事件，包括放射性、化学或生物影响。因此，应当通过引进保护关键设施以防恐怖袭击、生物安全和网络安全等因素，不断更新那些曾导致我们制订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安全概念。

第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社会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的一个历史性倡议。在这方面，该决议通过十周年也为重申其原则和目标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因此，西班牙今天希望表示它对这些原则和目标的承诺，并重申它准备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对

话、作出共同努力和进行合作，以便果断地应对我们的全球安全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依然坚决赞成彻底禁止和销毁这些武器。古巴认为，禁止和彻底消除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是确保其不扩散并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或是由于意外或错误而使用它们的唯一方法。

古巴没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形式的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的国防战略从未要求拥有这类武器。在古巴，所有与核、化学和生物领域相关的方案始终具有严格的和平性质，其好处被完全用于古巴人民的福祉及其社会发展。所有这类方案都受到国家有关当局的持续和严格的监测，并受到国际主管实体的监督。

古巴拒绝接受一些国家在处理裁军、不扩散与军备控制问题及其同恐怖主义威胁的关系时试图强加的有选择性的重点和双重标准。这一重点提倡反对横向扩散的措施，同时忽略纵向扩散——亦即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改进其核武器。它也忽略了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就古巴而言，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有着无可挑剔的记录，它从未允许，也绝不会允许，在古巴领土上进行、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古巴是现有16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作法，不论任何人对任何人和在任何时候犯下这些罪行以及不论其动机为何，其中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的行动。我们也

谴责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隐瞒任何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作法的任何行为。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在所谓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大旗下，接受某些国家犯下侵略行为和干涉他国内政、从事或允许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进行有违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行为。

我们坚决反对恣意和毫无理由地将古巴列入美国国务院每年4月30日公布的所谓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这种荒谬的指控反映出美国玩弄国际恐怖主义这个敏感议题，将其作为针对古巴的政策工作。我们要求我国永远不再被列入这份谬误、单方面和依法无据的名单，它违反了国际法原则、伤害了古巴人民并使美国政府失去信誉。

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和相关国际条约的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办法。特别是，大会作为联合国组织最民主和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它是全面解决这种威胁的适当机构，并在其中不采用双重标准以及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宪章》在这个领域进行真正的国际合作。

我们重申古巴政府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作为显示我国政府对这项问题的承诺，古巴将很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它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新报告。

最后，我敦促所有代表团在9月26日积极庆祝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祝愿你一切顺利。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上个月对安理会的领导。

整个世界已有60多年依靠《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社会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受托落实这项艰巨的任务，今天我们还试图进行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沙特阿拉伯已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作出重大进展。为了加强在裁军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维持和平与安全，该决议旨在通过国家立法和外交政策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拥有、发展、转让、转换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沙特阿拉伯是首批接受国际核裁军决议的国家之一，其中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它特别关注制定核安全的框架以及培训人力资源。它设立了核科学学术方案并于2011年1月在利雅得举办了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的国际讲习班，以期通过区内各国许多代表团的参加，提高对这项决议的认识。

2012年，沙特阿拉伯捐助了50万美元，帮助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落实其任务授权。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联合国大学和1540委员会的合作下，举办了三次不同活动。来自各国、大学和特别机构的许多官员参加了这些提高对1540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认识的活动。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对这些活动获致成功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因为当时贵国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

沙特阿拉伯王国通过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以及1925年关于有毒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明确显示它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际承诺。这反映出沙特阿拉伯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致力于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

沙特阿拉伯已经宣布，它打算制定一项和平利用核能的宏伟计划，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及为后代保留碳氢资源。这项计划完全符合核安全规定并在规划、建立和运行阶段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

的准则。沙特阿拉伯王国承诺设立一个国际监督系统来控制核材料。我们将尽全力管制我们的边界、海关和所有执法机构，防止这种材料的任何非法交易。

我们重申，核安全战略必须具有合作性质并建立在相互信任上，但这些战略不能阻碍全世界进行和平的核计划。我们也要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准则，为和平目的拥有核技术的合法权利。

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应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需要国际社会通过法律框架采取类似措施，实现没有恐怖主义和核武器的世界，而尤其在中东地区。任何区域安全与稳定都无法通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实现，不过，它却能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磋商、发展、进步和避免进行毁灭性的军备竞赛得到实现。因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是中东地区实现稳定与安全的重大障碍。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邀请以色列申报其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立场是必须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因此，我们对由于以色列拒绝而未能于2012年在赫尔辛基如期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再次表示遗憾。必须在2014年尽快举行这一会议。绝不能允许让该地区某一个国家破坏所有国家和平相处而且免除核恐怖的机会。

沙特阿拉伯强调，叙利亚政权必须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各项决议，移除并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和物资，并停止所有相关活动。我们对叙利亚政权未实现最后期限、最近一次是4月27日而感到关切。利用安全局势作为借口是不可接受的。事实上，这应该成为加速消除这种武器的原因，而不是相反。

我们要提请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注意一个事实，即宣布已销毁化学武器所依据的仅仅是叙利亚政权

的说法。我们希望看到叙利亚政权对所有化学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承担责任，这些武器应该保存于安全之处，而不得移送给任何其他一方。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在这方面必须保持警惕。

我国政府申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唯一真正的保证。沙特阿拉伯重申，为了处理非核武器国家的关切，必须订立一项国际文书，保证它们的安全和稳定。我们还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尽快消除它们的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关于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发言。

从1945年世界上出现第一个核武器国家至今已有将近70年。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争取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从而创造一个和平的世界。但是，核武器国家的数量有了增加，今天已经有9个这样的国家。

最大的核武器国家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表明这种武器最残酷、最具有毁灭性的威力，因而立刻引发了此类武器的扩散。冷战期间，东西方整个激烈对抗过程也导致产生了受到最大的核武器国家保护和庇护的新核武器国家，其中就有以色列，它也成为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在越来越大的压力—无数的所谓安全理事会制裁和日益加剧的核讹诈—之下，一些国家，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便是出于自卫的目的，都不能拥有核武器。

近来日益出现走向核武器现代化计划的趋势，核保护伞不断为所谓的盟国撑开，携带着大量核武器—海陆空三重武器，而且有航空母舰、核动力潜艇和携带核武器的战略轰炸机。这种现象进一步造成人们对核武器纵向扩散的担心，而且加剧了对核武器国家间核军备竞赛的关切。所有这些事实清楚

地表明，核武器扩散的主谋不是别人，正是最大的核武器国家—美国。该国正在掀起的这场宣传运动恰恰是虚伪的做法，目的是要欺骗世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历来反对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坚定地认为，彻底消除世界上所有现存核武器是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的唯一措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简要地提请安理会注意最近朝鲜半岛的事态发展，并要澄清对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立场。

首先，我要谈谈我国政府维护国家安全与和平方面的努力。朝鲜全国人民尊敬的领袖金正恩元帅在2014年的讲话中热情洋溢地呼吁整个朝鲜民族在历史性的转折关头行动起来，争取重新统一国家，维护国家安全与和平。为了维护最高领袖这一热情洋溢的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国防委员会于今年1月向南朝鲜当局提出了重要建议。这些提议涉及到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停止所有相互诋毁的行为，从而创建一个更加美好的星球并改善北南关系。提议还涉及停止相互之间的一切敌对军事行为。特别是，它们提到停止将按计划举行的联合军事演习。

在提出这些重要提议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初步步骤，停止了所有诋毁对方的作法。此外，我们停止了整条军事分界线沿线所有的军事行动，这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会被误解为是挑衅或威胁的始作俑者，而某个国家仍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敌并误导世界。

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另一项建议，即在双边之间举行高级别会谈，该会谈成功举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胆地接受了南朝鲜当局的请求，即让北朝鲜和南朝鲜各地分离的家人团聚。其中多数成功见面。这些非常积极的举措虽说处于初级阶段，但给整个朝鲜民族带来享有通往和解的宽阔道路的极大期望和希望，并使朝鲜半岛

紧张局势有所缓和。对此，国际社会予以了高度赞赏。

第二个问题是，美国的回应是加强了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活动和政策，并加强其核计划。正如我早先提到的那样，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有积极动向。正是美国非但不鼓励这些动向，反而对其全然不顾，蓄意加剧朝鲜半岛上的紧张局势。我们刚刚提出重要的建议，美国就全部拒绝，宣布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不会有任何改变，并称将按计划举行联合核军事演习。

在我们的倡议下，举行了北南对话。其间，美国悍然将载有核武器的战略轰炸机调入南朝鲜。正当双方在经长期分离之后的血缘及温情气氛下举行分离亲人重聚活动时，美国却开始了其非常危险且具有挑衅性质的联合军演，给缓和紧张、促进朝鲜半岛和解的积极动向泼冷水。两个月里，即从2月底至4月底，美国在南朝鲜举行了联合军演。它们集结了大量军备，包括各类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具杀伤力的核武器。它们举行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联合登陆演习。它们还开始举行联合空中打击演习，宣布这是针对所谓的平壤占领。

除此之外，美国还进行强盗式的宣传，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描述为挑衅和威胁。另一方面，它们宣称，它们自己的侵略性联合军演是年度例行性质的。该军演是在南朝鲜，也就是我们的门口举行的，与美国本土隔江跨海，直接威胁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它们居然在安全理事会内提起我们的合法、自卫性质的火箭发射活动问题并加以谴责，而发射活动是在我们的土地及领水上进行的。

美国依然保持沉默不语。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即南朝鲜发射射程达500公里的弹道导弹问题。除了在安全理事会上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法、自卫性质的火箭发射外，美国至今仍保持沉默。

第三个问题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对美国不断升级的核讹诈所持立场。我早先曾提及美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为。所有这些事实明确显示，根本没有任何改变。美国政府的野心是，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政治上消除，经济上孤立和军事上消灭。3月1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针对美国蓄意制造的严重、破坏性局面，发表了一份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发言时限为四分钟。我想，该代表使用了很多时间。我谨请他结束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再讲几句就结束。

只要美国保持1000多枚核武器并继续加强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和讹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多样化的核打击手段将瞄准美国。

美国政府广传谣言说，它不会承认或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核武器国家，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放弃核武器，对此，4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发言人再度发表声明。同样，该发言人讲的非常清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造核武器不是为了让美国来承认的，我们制造核武器也不是为了让美国来批准的。

我马上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你还没有结束发言并且还有更多话要说，你可以散发书面发言稿。事实上你已经用完四分钟时限。你可以用10秒钟结束发言吗？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每年，美国以“年度常规”演习为理由，不断举行联合军事演习。今年8月，美国将再次举行非常危险且具挑衅性的联合军事演习。

我马上说完。还有最后一句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的10秒钟已经过去了。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同样目的将一年一次发射自卫导弹和进行军事核试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今天召开这一重要的会议。

乌克兰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十周年和即将举行2016年全面审查，它们是重要的里程碑，也是为未来确定现实目标的机会。

乌克兰极其重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的第1673(2006)号决议和第1810(2008)号决议。我们积极参与旨在推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2013年3月，乌克兰核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的概念。我国正长期实施旨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已经开展了九次反恐演习。

我国核准了一项国家计划，该计划为中央主管部门与地方当局之间在涉及核设施、核材料以及其他电离辐射来源在其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以及核废料在处理过程中遭遇破坏行为时进行互动做出了规定。

我国举办了一次战术和专门共同培训班，以测定确保乌克兰境内核电厂实体安保和反恐安全方面的能力。

2013年10月，基辅为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执法官员和其他中央主管部门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培训班，目的是提高相关专家在抵抗核及放射恐怖主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技能。

旨在加强乌克兰国家边界沿线的辐射监测系统效率的工作正在进行中。2014年初，在57个检查站安装了这种系统。最终的计划是在150个检查站安装

这种系统。使用可监测“绿色边界”的移动辐射监测系统的范围也正在扩大。2013年6月，基辅举行了一次机构间专家工作组会议，讨论如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材料扩散的威胁和相关恐怖主义分子的威胁，以及如何保护对维系生命至关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

国家间的国际及区域性合作是朝着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关键目标迈出的重要步骤。为此，乌克兰政府于2013年11月在基辅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预防冲突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该决议是一项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全球和区域不扩散努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要强调指出，现有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基础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乌克兰在20年前加入了该条约。自那以后，乌克兰一直全面执行该文件的所有规定。此外，乌克兰消除了所储存的全部高浓缩铀，因而承担并成功履行了核安全首脑会议框架内的更多义务。

乌克兰在严格的条件下作出决定：从其领土上移除所有核武器，并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在《1994年布达佩斯备忘录》中，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不仅欢迎乌克兰的行动，还承诺尊重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现有边界。

俄罗斯联邦蓄意侵略乌克兰并吞并克里米亚，而且支持在乌克兰东部地区活动的分裂主义团体，这种做法引发了现有国际安全体系的失衡。今天，我们面临的局势是俄罗斯联邦正在破坏《不扩散条约》机制，它不仅违反《布达佩斯备忘录》，还违反《不扩散条约》本身。与此同时，乌克兰将《不扩散条约》视为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基础。我国赞扬那些重申其致力于保证乌克兰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并仰赖它们的支持和行动来进一步履行其承诺。我们继

续希望得到它们的支持，因为我国绝不同意承认其领土的一部分被俄罗斯联邦蓄意吞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在第1540(2004)号决议十周年之际召开这一十分重要的会议，因为该决议是全球安全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要对在你和你的前任主持下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各项努力深表感谢。

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10年，即延长至2021年，实际上是使之成为一个永久性地、机制化的1540委员会。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首先必须采取步骤，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及时而且准确地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其途径是结合其他法律文书和机制——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也称克拉科夫倡议）进行国家立法。其关键是要加强努力，促进全面执行决议，其途径包括通过利用国际组织和区域机构的能力和和经验来进行宣传、对话、援助以及合作。我们需要解决这种体制上的挑战——如及时提交国家报告，以便规范以下方面的工作：为该委员会提供信息流，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反馈，以及收集并传播执行决议的最佳做法。我们还必须协调1540委员会和专家组所做的各项努力，并与相关的组织及合作伙伴建立关系。

所有这些步骤都将有助于在内部问题、体制能力和资源提供情况方面形成透明度和政治意愿。第1977(2011)号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弥合了这一缺口。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同时，我们必须了解，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是一个国际条约组织的秘书处。

就哈萨克斯坦而言，我国一直积极参与若干项倡议。我们正在认真执行三次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各

项决定。我国建议将周期延长至2016年之后。哈萨克斯坦愿意于2020年召开这样一次首脑会议。

我们努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安保司的工作，它在援助各国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为推进不扩散事业，我国不久将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建立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低浓缩铀燃料库，这方面的谈判即将完成。我们还将把高浓缩铀反应堆转为低浓缩铀反应堆，设立区域核安保培训中心，并加强其应急准备、应对以及缓解事故的能力。

正如指出的那样，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也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哈萨克斯坦一直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欧安组织国家的各项工作中积极地合作。特别是，《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注重加强核安全和第1540(2004)号决议。我国于2011年和2014年在阿斯塔纳主办了两期讲习班，目的是在本区域加强合作，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哈萨克斯坦是较大的铀生产国和供应国，因而施行了2007年《出口管制法》。该法遵循最严格的国际标准。我们坚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防扩散政策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加入了几乎所有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全球条约和公约，并且还加入了所有13项国际反恐公约。

我国是核供应集团、《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在等待加入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时，哈萨克斯坦单方面致力于执行这些机构的要求和制度。

哈萨克斯坦充分致力于参加国际努力，以加强1540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本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显示了耐心。人们能够理解，像他这样在自己国家内通常被剥夺谈论任何事情的权利的人会极力利用机会自由地、长篇大论地发言。极为糟糕的是，此举损害了我们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要赞扬你得力领导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昨天，以色列庆祝了其建国六十六周年。在全国各地，人们聚会野炊，燃放烟火，进行庆祝。在这一天，人们在欢乐和庆祝的同时，也感到悲伤，因为就在庆祝独立日之前，以色列纪念阵亡将士纪念日。在全国各地，汽笛长鸣60秒种。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减速停下来，开车者从车里出来到公路上默哀。儿童暂停游戏，沉静下来。男子和妇女停止工作，肃穆而立。世界上还有另一个国家会全国停止一切活动来纪念其死难英雄吗？在以色列，我们低首缅怀那些使我们得以在一个民主国家自由生活的人。

以色列在其66年历史中无一日不在为其生存而斗争。在以色列，每个儿童都是在其学校外面有武装警卫保护的情况下长大的。每家都有一个供紧急避难的地堡。几乎每个家庭都遭遇过不幸，因恐怖主义或战争而痛失亲人。对于以色列800万公民来说，这一不正常状况是现实。

十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以实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至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措施。然而，显然必须作出大量更多努力，以遏阻武器流动，在中东尤其如此。

今年早些时候，一批先进火箭弹在大马士革被装上一架飞机，并被空运至德黑兰。从那里，这些火箭弹被陆运至伊朗的班达尔阿巴斯港，然后被装上一艘民用船KLOS-C号。从外边看，KLOS-C号是一艘普通货船，但它不是在为UPS运送包裹，而是在充

当T.P.S.—Terrorists' Proliferation Ship（恐怖主义分子的扩散船）。

KLOS-C号船驶往苏丹港，该港是伊朗用来向加沙地带运输武器的武器供应路线上的一个转运点。3月5日，以色列国防军在红海南部拦截了该船。我们的部队发现，该船装有数万发弹药和数吨先进火箭弹。船上这些先进武器本会将数百万以色列人置于恐怖分子的魔掌。

伊朗作为世界上头号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被抓现行，这不是第一次。2002年，Karine-A号船被拦截，船上载有50吨伊朗武器。2009年，以色列海军捕获了MV Francop号船，该船载有数百吨武器，而这些武器是运给真主党恐怖主义组织的。2011年，MV Victoria号船被捕获，船上载有运给加沙地带恐怖分子的非法武器。

KLOS-C号船很危险，提醒人们每天都有人从海上、陆地和空中偷运非法武器。在中东，激进团体正利用这一动荡来了解恐怖主义的基本工具——原子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在叙利亚，他们向大马士革的独裁者学习。该独裁者认为向住宅、医院和市场投掷装满炸药、弹片和氯气的桶爆弹没有任何问题。我提醒所有成员，阿萨德及其政权多年来一直拒不承认拥有化学武器。叙利亚在其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各次报告中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一个既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国家”。

正如夏洛克·霍尔姆斯所说的那样，最具欺骗性的东西莫过于显而易见的事实。而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叙利亚正在欺骗我们。这个政权与伊朗沆瀣一气，认为向国际社会撒谎没有任何问题。

当叙利亚说它正在配合消除其化学武器时，只听其言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核实和查明实地的情况。如果不这样做，那么假如叙利亚的库存落入真主党等恐怖主义团体手中，后果将是可怕的。

与家庭一样，我们无法在地图上选择我们的邻居。以色列处于世界上最充满敌意地区之一。因此，出于必要，我们成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领导者。

除发展先进技术和工具外，以色列还制定重大法律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以色列加入了各核心普遍反恐文书，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颁布立法，以减少针对我国公民的威胁。

以色列出口管制立法限制可能被非国家行为体、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用来制造、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物品和技术。该立法包含核供应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清单。

不久前，以色列加入到批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少数国家行列。此外，我们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色列的政策是，支持努力推动普及这两项重要公约。

此外，我们积极参与各种防扩散倡议，例如“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以色列还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独特的专门知识。从非洲平原到中美洲丛林，以色列专家贡献自己在各种问题上的知识——从恐怖主义融资和法医科学调查，到航空安全和保护边界。

此时此刻，偷运者正在中东各地运输装满火箭弹、导弹和炸药的货物。其中一枚火箭弹可能引发下一场重大冲突。其中一枚导弹可能触发下一次恐怖袭击。其中一艘货船可能载有一枚脏弹。

温斯顿·丘吉尔曾经说：

“面对有人威胁会发生危险，绝不应躲闪逃避。若是这样做，只会使危险加倍。”

世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危险。从智能电话到智能炸弹，技术已使恐怖分子更容易造成大规模

毁灭。我们每个人都看到了这一危险，在流氓国家越过红线时，我们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必须凭借真正的预防性措施、真正的执行机制和给恐怖主义分子和流氓政权带来真正的后果来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最后，如果我们共同努力，我们就能确保世界上最危险的人永远无法获得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赏大韩民国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欢迎该国外长与会。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年来，令墨西哥感到非常满意的是，整个十年中，安全理事会一直推动采取措施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生产、获取、拥有、研制、运输、转让和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我国政府重申，我国致力于这项决议，而且强调这项决议的重要性，它是协调国际社会努力应对防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键机制。

成功制止这一威胁需要履行在现有国际文书中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我们重申，防扩散与裁军二者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进程，需要平衡和齐头并进地取得进展。防扩散的最佳办法是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墨西哥履行了我们在核安全、放射安全和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所有承诺。我们通过了一项战略，以便促进不断加强出口管制系统和对转让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管制。我们也支持加强对两用物品和技术国际贸易的战略性管制。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墨西哥加入了三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在国际层面，墨西哥与国际组织以及其它国家合作开展努力，侧重点是扩大我们在这个领域和原子能领域的的能力。我们对放射源进行管制，目的是确保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对此类放射源进行管制核查。这些实例表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为当前全球合作架构的重组进程作贡献，其侧重点是包容各方。各缔约国是此类合作的潜在提供者和接受者。

战略货物的贸易涉及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某些风险。各国政府必须对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项目或技术的转让进行有效管控和限制，并确保此类法律和程序符合裁军与防扩散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1540委员会的工作要普及提交国家报告的做法，因为这是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的最重要手段。我们鼓励尚未提交此类报告的国家能尽快提交报告。

墨西哥政府认为，国际合作对解决具有全球性影响的问题来说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和平主义传统，墨西哥将继续积极采取举措来加强上述各项制度，并且帮助建立一个基于国际法的更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大韩国外交部长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组织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愿祝贺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通过这项主席声明（S/PRST/2014/7）。伊拉克加入了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对所有相关国际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不止一次地表示，我们支持努力加强这些国际文书的普遍性及其执行工作，

以便实现制订这些文书所要实现的目标。伊拉克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一项加强国际措施的有效手段，以便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威胁之一，并且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之手。

在当前这个关键时刻，我要重申，根据伊拉克宪法第九条第一款（e）项，伊拉克尊重并完全致力于执行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该条款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尊重并履行伊拉克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及相关设备防扩散、研制、生产和使用等领域的国际义务，并且制止任何研制、生产和制造此类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物资、技术或通讯手段的努力。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步骤来防止此类材料的非法贸易，包括通过立法、禁止扩散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的地方管制。

过去几年来，伊拉克颁布了几项法律，旨在强制执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打击洗钱与恐怖主义。

我谨重点谈我国政府根据其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承诺所采取的一些步骤。最重要的是我们在2005、2006、2007和2013年提交了四份国家报告，其中包括有关执行决议的立法措施和活动。我们提交了一份包括了经验、教训和做法的国家报告，而另一份则阐述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与援助。伊拉克的国家管制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监测两用材料的进出口，以便同欧洲联盟在涉及两用材料的非法使用方面有关第1373（2001）号决议的法律进行协调。

我国代表团对北朝鲜不尊重国际社会的决定，在违反国际公约与协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试验感到遗憾。

我们按照大会题为“防止恐怖份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向秘书长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第一，我们应当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规定，并且应当鼓励各国就它们已经和打算采取的步骤自愿提交补充信息。

第二，我们应当共同努力制订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战略，以期拟订联合措施，从而有助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并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它们。

第三，应当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其本国努力，并鼓励它们彼此之间以及同区域和国际组织在提高它们的国家能力方面进行合作，以便防止恐怖份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手段和相关材料以及生产这类武器所需的技术。我国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和欧洲联盟举办培训课程，其目的在于提高伊拉克在化学、放射性、生物及核安全以及边界管制方面的能力。

最后，执行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决议，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需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而不是仅限于特定集团的集体努力来采取切实措施，而且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建设的能力，从而使它们能够按照相关决议履行其义务。我们也谨感谢大韩民国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的本次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

**欧奇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并赞扬你在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方面的领导作用，纪念历史性的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我相信，本次辩论会将有助于我们为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议程所作的努力。

我也谨对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的发言表示赞赏。

蒙古欢迎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促进旨在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包括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可能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蒙古同样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努力，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我们认为，2011年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延展十年是加强其有助于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和增进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等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加紧努力完成其任务，包括鼓励会员国提交报告以普遍执行决议，并改进旨在交流提高各国履行承诺能力的有效做法的机制。

蒙古政府遵照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在2005年提交了首次报告；上月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就2005年之后采取的措施提供了补充信息。

蒙古努力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加入所有主要国际框架，并且我国继续充分履行相关多边协议规定的义务。在国家一级，我们也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相关的国内监测机制。该机制执行一系列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尤其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为了加强我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法律环境，蒙古审查了本国的法律和政策。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特别强调在2011年获得议会重申和批准的蒙古外交政策大纲。它规定蒙古将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除此之外，蒙古已采取步骤加强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监测机制。1月份，议会安全与外交政策常设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监测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的执行情况。该工作组建议，它由15个部委机构代表组成的分组加紧

作出努力，以改进边界控制、进出口管制和执法措施。

我国代表团欢迎继续开展外联活动，旨在促进国家的执行安排，包括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受援国，蒙古感谢捐助界在支持我们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捐助。我们也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努力协助会员国履行它们根据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请它继续这样做。

尽管我们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在为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而维持有效的边界控制和执法机制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蒙古认识到，我们必需继续齐心协力来提高我们的能力，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因而，蒙古同样认为，1540委员会应当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其作为援助协调者的作用，以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需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莱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韩国就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组织召开本次会议，并且要对吴俊大使得力主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并阻碍社会 and 经济发展。土耳其位于一个在扩散方面有着特别挑战的地区，因而珍视一切旨在防止这种活动的倡议。土耳其将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材料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的机制。

因此，本着这一精神，土耳其一直全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和此后延展这项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土耳其拥有必要的立法来充分执行这项决议，并且是这方面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和参加国。迄今为止，土耳其已不止一次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和汇总

表。我们的最新报告和汇总表目前正在更新。土耳其还加入了在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发表的关于促进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

第1540（2004）号决议是实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努力普遍化的富有说服力的坚实依据，同时是对现有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补充。过去十年来，第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全球安全架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欢迎过去十年来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提高人们对这项决议的认识所作的努力。有172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这是一项重要成就。我们希望，提交报告这一做法将尽早普及。土耳其还要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对于打击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所有相关技术的扩散至关重要。不用说，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以及适时和有效地分享情报，是这项工作中非常有力的一些因素。我们还要在此提请注意，要与行业合作，以便进行更有效的防扩散努力。

制度或系统的强度是由其最薄弱环节决定的。各国是在不公平竞争环境中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因为各国具有各不相同的能力。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在同1540委员会密切协调并且应有关国家请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和加强各种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和合作机制。这项决议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员在推动采取区域方法协助各国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当认真研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内为这种职位供资的备选办法。

在世界每一个地方，过境运输和转运通常是出口管制链中最有可能被不法之徒利用的环节。采取现实和可行的方法加强过境运输管制应当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以加强出口管制。然而，把管制货物的整个负担全部推给过境国来承担是不公平的。必须更有效和更公平地分摊负担。因此，我们应当大力强调在源头加强管制的重要性。

恐怖主义仍将对和平与稳定的一大挑战，特别是借助其使用非对称方法绕过传统安全和防卫系统的能力。出口管制措施的实质是防止有人向不良目的地和个人——包括恐怖分子——转移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敏感材料。

我们欢迎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定的日程表时出现了拖延。正如秘书长在其各份报告中所重申的那样，叙利亚局势完全凸显，从叙利亚快速挪走所有化学武器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指出，叙利亚政权拥有未申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并利用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剂实施化学攻击。

我们准备听取所有提议，了解如何通过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建立分享信息和情报的广泛网络来加强国家出口管制与反恐机构之间的协调。因此，在相关的论坛，例如1540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和活动中，我们应当鼓励定期交叉报告种种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和分享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要从提高认识的十年向充分和持续执行的十年迈进，将确实需要有长期愿景和战略。因此，我们期待着2016年根据1977（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全面审查报告，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我要补充几句，以便对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作出回应。我们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斗争中的长期记录以及我们对我们所参加国际机制的承诺是明确的。我们对有人无端指控我们没有守约感到遗憾。不用说，我们将继续根据我们的国际承诺为防扩散制度作出贡献。我们期望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行为体都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及其外交部长尹炳世先生召开本次会议。我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的发言。

第1540（2004）号决议申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大力支持这一论断。正如秘书长恰当指出的那样，“不存在能够使用‘错误武器’的‘正确之手’”。因此，要防范此类武器的威胁或其使用，唯一的绝对保障是全部消除此类武器。

伊朗坚信，应当根据国际法作出一切努力，以使世界摆脱这些非人道武器的威胁，并确保此类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同时，我们认为，我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这一潜在威胁的努力不应当分散我们的注意力，而致忽视核武器国家武库中持续存在数以千计的核武器所构成的真实威胁。

第1540（2004）号决议对裁军要务保持沉默，它也未确认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联系，是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通过这项决议时曾提及的主要缺陷之一。这些论点仍然中肯和有效。因此，在我们看来，国际社会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各国履行其依照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在这方面，应当对这些条约的普遍性给予最大关注，在中东这样一个动荡不定的地区尤其如此，因为在那里，以色列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继续威胁相邻国家和其他国家，而且还迄今一直造成所有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均告失败。

我们十分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尽管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它没有权利扮演规定会员国应采取什么立法行动的角色，因为这种做法与国家的政治主权及其国家一级立法权力的独立性相冲突。我们也仍然坚定支持这一意见，

即，安理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与大会的权力和职能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存在明显的冲突。

同样，我们认为，与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问题应由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以包容、透明的方式处理。我们坚信，正如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国际文书中所承认的那样，防止获得此类武器的努力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旨在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此类材料、设备以及技术的国际合作。各国的这一不可剥夺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也不应打折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国际条约，我们充分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此类武器的目标。正像这项决议所规定的那样，伊朗执行了重要的法律法规来防止恐怖团体获得此类材料、设备或技术。伊朗提交了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并继续支持大会的相关决议。

针对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对我国作出的无端指控，我坚决拒绝接受所有这些指控，同时，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事实：过去65年来，以色列政权在本地区发动了10多场战争。它无一例外地入侵了它的所有邻国，并且袭击了该地区的其它几个国家。它是该地区唯一拥有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它是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任何一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国家。它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它是唯一拒绝参加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授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赫尔辛基会议的国家，也是唯一一个袭击了该地区两个国家和平核装置的国家，安全理事会谴责了其中一起袭击。

众所周知，以色列政权对许多国家恐怖主义行径负有责任，它不能，也没有资格对其他人指手画脚，以此作为转移人们对其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政策注意力的策略。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网在世界

各地开展致命行动，罪行罄竹难书。我只举一个最近的例子，以色列政权的特工人员残忍地杀害了努力帮助他们热爱的祖国发展的伊朗科学家，而且就在他们惊恐的家人面前。国际社会首先必须制止得到该政权支持和纵容的此类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径，现在，这个政权的代表企图躲在无端攻击其他人的伪装背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这个问题对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来说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声明（S/PRST/2014/7）。

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我国外交和内政的一项基本原则。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且加强监管和监督用于研制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的流动。

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有关防扩散的主要国际协定，并把国际保障监督和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作为防范核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也支持努力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便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扩散挑战。我们欢迎在2010年、2012年以及2014年核保安峰会公报中确定的务实措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充分认识到恐怖团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因此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国际法律政治文书，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真正潜力。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正在采取连贯一致的措施，以便切实执行这项决议。我国是迄今已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172个会员国中的一个。根

据该决议第4段，吉尔吉斯斯坦在2004年、2006年和2008年分三次提交了最初报告和补充信息。

此外，2013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提交了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拟订的。民间社会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该计划载有执行决议的具体措施和切实行动，并且确定了负责在具体时间表内落实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国家机构。

我要强调指出，制订这项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理念是，有适当能力的国家可以为需要帮助来执行决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向1540委员会提出了技术和资金援助请求。我借此机会感谢在执行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提供了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愿意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

最有希望的裁军和防扩散办法之一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感到自豪的是，《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于2009年生效。作为这项条约的保存国，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了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我们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早日批准议定书。这将是加强中亚区域安全与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吉尔吉斯斯坦高度重视减轻铀矿开采以及生产核武器过程中相关核燃料循环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提一提2013年12月的大会第68/218号决议，标题是“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该决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积极分享经验和知识，以便有效解决中亚的铀和其它放射性有毒尾矿的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且依然坚定致力于全球防扩散与裁军架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十年前，第1540（2004）号决议填补了当时多边裁军与不扩散制度中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缺口—即缺乏任何一致和持续实施的旨在防止人类最具破坏力的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全球框架。当时我们希望，尽管其谈判和获得通过的情况不够理想，但第1540（2004）号决议将有效填补这一缺口，并且其填补的方式会兼顾各会员国的不同情况和能力。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十年之后，我们可以判定第1540（2004）号决议取得了成功。

我们也许要问，这一成功的基础是什么？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用的方法是克服许多会员国最初感到并表示的疑虑和关切的一个关键因素。应当赞扬委员会努力就会员国的能力需求同它们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并在提供援助时同其他相关的国家能力建设优先事项进行协调，而不是强加惩罚性和一刀切的做法；也应赞扬它积极设法在决议的执行工作同其他发展需求和能力建设需求之间发挥协同作用—这种做法对于机构能力有限的小国特别重要。

但是，是更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具有集体政治意愿，投入了巨大精力和资源以确保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并对制造和使用这类武器所需的材料进行有效控制—正如稍早哈萨克斯坦代表所描述的那样。新西兰代表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一些最小的会员国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对它们而言，在几乎任何问题上执行决议都需要相当多的资源和关注。

我们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自已的作用。新西兰是通过双边渠道以及同联合国和其他各方结成伙伴关系协助别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47个国家之一。自2004年以来，我们把700多万美元的资源投入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

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安全首脑会议、《防扩散安全倡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的其他安全与防扩散方案。新西兰还设法在它将于2015年9月为亚太区域伙伴举办的有关《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桌面演习中，纳入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内容。

但是，如果说挑战依然存在，这种说法未免过于轻描淡写。去年证实了叙利亚境内对平民人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象，这清楚地提醒了我们这类武器的可怕威力，证明有理由对防止其扩散的努力提供更大的政治支持。我们今天可以说，迄今为止，我们的共同努力看来已成功地防止这类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的手中。这就是第1540（2004）号决议发挥的作用。但是，对于这种强大和可怕的武器，“迄今为止”和“看来”等说法是根本不够的。我们不能放松警惕或努力。

展望未来，2016年底将向安理会汇报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结果，这将是一次非常重要的总结，有助于查明我们未来需要重点努力的领域。鉴于委员会必须处理的所有全球和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性质和规模在不断演变，必须确保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与活动继续严格针对这些威胁。

但归根结底，只有继续进行严格的核查，并且正如墨西哥代表所强调，只有彻底消除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才能确保所有人的安全。新西兰长期要求消除所有这类武器，这仍然是我们的首要目标，我们知道，这也是许多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为了对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表示敬意，我要试着用韩语发言。

（以韩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于召开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本次会议表示深切赞赏。我们赞扬大韩民国担任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赞同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十年前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它是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关键步骤。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即便在今天，仍然存在着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真正危险。有效的多边主义、牢固的双边伙伴关系和各国强大的执行力度，是确保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防止发生这种情况的关键。

荷兰已经为确保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了有力措施。其中包括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发展、获取和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管制措施。我们继续对我们的政策进行审查。目前对我们生物安全制度的审查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我们打算在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介绍这一新制度。我们还采取创新措施改进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安全。例如，世界最大的港口之一鹿特丹为检查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对所有集装箱进行扫描，我们还同其他国家分享这种最佳做法。

我们的确相信同别国分享信息和提供援助的威力。因此，我们通过本国和欧盟支持别国加强其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我们对防止核、化学及生物威胁的全球合作进行投资。荷兰大力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并协助其他国家的执行工作。此外，荷兰积极进行游说，提倡实现多边条约的真正普遍化。当然，我国和我国政府最近主办了核安全首脑会议。我们欣见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提到这次首脑会议。

两个月前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帮助提高了认识，促进更好地在全世界落实核安全，从而推动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议程。我国认为，核安全首脑会议的结果绝不能局限于与会者的范围。因此，我们积极分享会议结果。例如，今天下午，我们的向导在联合国总部这里向全体会员国介绍了会议的成就。

首脑会议制定的海牙公报，获得了参加会议的53个国家的领导人和四个国际组织的同意。潘基文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在加强核安全方面作出巨大贡献。与会者敦促各国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并继续定期报告这种努力。

荷兰骄傲地成为在海牙签署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的33个国家之一。由加拿大和大韩民国领导的这个集团决心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该集团的主要目的是在第1540（2004）号决议范围内，更好地开展执行工作、提交报告和提供援助。为了加强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我们还为工业界和科学界举办了首脑会议。核工业首脑会议尤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核安全及管制的措施经常必须要由核工业来执行。

总而言之，受到核保安峰会精神的启发，荷兰为未来10年设定了高门槛。我们的工作重点应进一步从提高认识变为切实落实。只有同心协力，我们才能达成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目标。荷兰王国将继续作为联合国及其他会员国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想要利用有效的防扩散办法来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并非简单的事，可能在技术上也不是可行的办法。要获得成功，防扩散的长期战略必须要有坚定的道德基础。日益精良的欺瞒手法必需被更有眼光的领导人和广大群众识破，了

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道德上的腐蚀能力以及对拥有这些武器必须承担无法负荷的道德责任。

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被认为是珍贵和难得的囊中物以及是极少数有权垄断的国家合法应享的权利而不是去之而后快的恶魔时，我们设法遏止地球上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瘟疫的技术进步根本不够。只要我们将我们的主要努力继续停留在管控后果的问题上—当今世界恐怖主义和激进主义四处蔓延—而不是解决它们的根源—政治、社会和经济的不公平现象—我们就不妨开始准备庆祝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百周年纪念。在人人相互猜忌和信守承诺不当作美德的环境中，有效的防扩散是无法实现的。

有人可能要问：这个名字常被人拼错的国家到底是什么国家？它的大使还认为能对安理会成员进行道德劝说？白俄罗斯是这样一个国家，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遭到大规模毁灭，尽管使用常规武器，但全国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口死于战火。白俄罗斯是这样一个国家，在1986年，它承受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民间核灾难—切尔诺贝利灾难—四分之三的全部放射性沉降。白俄罗斯是这样一个国家，它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自愿和不设任何先决条件放弃拥有部署在其领土上的作战核武器的国家。白俄罗斯是这样一个国家，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它一直单独在中欧和东欧推动设立无核武器区。白俄罗斯是这样一个国家，几十年来，它一直在联合国提倡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种武器的新系统。

当然，认为单靠这些和类似理念和行动就能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是天真的想法。但是如果承认消除世界政治的双重标准以及把现实政治的心态丢进历史的垃圾堆能使我们建立一个不仅在相互毁灭之余能够生存的世界，而且通过推广和平理念、促进善邻关系和推动法治能使这个世界欣欣向荣，这也是鲁莽之举。

在人类可能为它自己准备的许多毁灭性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仅有的完全人为因素。与气候变化或遭到小行星致命撞击不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没有提供模棱两可之处——以不确定性和无法控管为借口。不仅是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且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是人类必须面对的最严肃成熟测试。

每年就第1540(2004)号决议举办上百次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可能是使我们保持忙碌的正确手法，但真正的突破是在世界领导人共同认识到真正力量的最真实表现是气度之时才会发生，也就是影响对手的最确切方法是体谅你的对手以及当人们开口时，重要的事就会发生。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设想的联合国峰会似乎不太可能达到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韩民国及时召开今天的庆祝会，并要祝贺你主席女士在今天及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出色的领导。

罗马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稍早所作的发言，但我要强调与我国有关的几点看法。

罗马尼亚促进防扩散的政策是其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重要部分。罗马尼亚作为国际不扩散机制的缔约国，依然致力于通过全面落实不扩散承诺和加强其出口管控决定中的透明度和责任，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大家普遍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对多边不扩散机制作出补充。罗马尼亚联署了这项决议并全力积极促使所有国家落实这项决议，包括在2004年和2005年它担任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我国最近重申我们坚定的承诺，在海牙核保安峰会期间，签署了促进全面和普遍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

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年之后，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报告它们颁布了落实其中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应对它们给予支持，使它们能够继续进行面前的重要工作。

尽管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着挑战，因为有些会员国继续需要额外援助，以便巩固它们的国家执行能力。使决议得到执行依然是一项长期目标，这需要各国之间以及国家与委员会及其专家之间持续进行互动和合作。所有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均应继续提供援助。罗马尼亚已经对我们区域内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出口管制法。在要求下，我国愿意继续这么做。国家在执行进程中拥有自主权依然是关键所在。

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要进行的工作非常广泛，很难由单一国家部门来进行。过去10年间，罗马尼亚与若干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在1540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参与下，举办了10余次与执行这项决议有关的国家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有政府专家和业界及研究机构的代表。

在罗马尼亚加入各种国际不扩散文书时，我们取得了经验并加强了我们的经验，因为这些文书要求我们为执行工作颁布国家立法和制定必要的监管框架。我们随时预备分享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而我们最近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举办的若干关于核安全问题的区域培训课程中已经分享了这些经验。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时常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腐败更加有关。这种现实状况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以综合的方式采取一致的努力和办法来应对这种风险。鉴于在国家层面缺乏防止和应对这种风险的资源，采取整合的办法也必不可少。

1540委员会采取类似的协调办法也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各个委员会之间以及与国际机构和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也能进一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实施。此外，想方设法加强协调和整合该决议推动的各项目标，使其他以援助为导向的国际结构跟进，也是可喜之举。归根结底，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依然是国家政府的责任，但国际社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更加协调一致的支持能对提高日益有限的资源的效用具有重大影响，以便在国家层面取得具体成果。

最后，主席女士，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大韩民国为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祝你在工作中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罗马尼亚会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会议，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本次公开辩论会提供一次极佳的机会，以审查自通过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以来过去十年所走过的道路，评估在执行决议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差距，并重申我们推进这项决议的各项目标的集体承诺。

我们欢迎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7），作为今天会议的成果。

在世界许多地方，包括南高加索，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直接相关性显而易见。任何受武装冲突、侵略、外国军事占领、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及跨国组织犯罪影响的区域都会容易成为扩散易发区，因为在这种地区，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寻求利用国家薄弱环节，从明显违反国际法而不受惩罚这一盛行的现象中获益。在国际社会无法控制的地区囤积大量武器弹药的现象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危险，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还感

到关切的是，我们邻近地区存在一个过时的核设施，有关方面在核安全保障领域采取错误的国家政策。这些因素对整个区域和周围地区构成潜在威胁。

因此，阿塞拜疆的国家安全构想和海上安全战略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确定为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应对这一威胁也是阿塞拜疆双边关系和国际合作优先方面之一。

阿塞拜疆一贯坚定支持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包括通过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世界各地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样做。我国不仅是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而且还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各项多边倡议。

在国家层面，阿塞拜疆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维持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以防止涉及武器、军事物资和两用物资的非法活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阿塞拜疆出口管制制度充分顾及我们所负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此外，阿塞拜疆国内相关国家机构不断加强自身防扩散能力和实物保护措施，并增强机构间合作，以加强对相关材料的管制。我国同各种政府间组织合作主办了若干次关于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和国际活动，包括为执法机构举办的培训课和讲习班。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仍然有增无减时，必须在各级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和产生更大协同增效作用。会员国通过努力履行其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国家义务，将为全球防扩散努力作出巨大贡献。同样，现在仍然亟需增加国际援助，包括联合国提供的援助，以帮助各会员国满足这项决议的各项要求。

因此，我要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于2013

年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我们欢迎委员会为协助会员国履行义务所提出的建议。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宝贵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拉利奇·什迈耶维奇夫人**（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大韩民国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国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不过，我要补充几点意见。

塞尔维亚同样坚信，今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产生的风险，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可能获取此类武器这一不断增长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大挑战。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相关的最重要国际文书之一。这项决议向会员国提出约200项新义务和建议这一事实有力地证明了这项决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及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来执行这项决议的必要性。自这项决议于2004年通过以来，仅有很少的国家通过了其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这证明我们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仍然面临巨大困难和挑战。

我国仍然极为重视履行其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开展了诸多活动，以改进其在这方面的立法、标准和做法。2012年4月，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2012年至2016年执行这项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成为更广大地区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文件是在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下起草的。所有相关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的代表都参加了该文件的制定工作。我们在此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是非常有益的。

根据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也在2012年，塞尔维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监督该计划的执

行，并任命了该工作组的成员和主席。该工作组已经完成其任务的第一阶段工作，涉及就该计划各项规定的制定、通过和执行方面的初步工作。

尽管塞尔维亚可用来建立执行决议工具的时间较短，但它已取得若干重要成果。2013年4月30日，我国调整了其在核供应集团内的地位，从而成为这个负有盛名的国际管制制度第四十九个成员。也在2013年，我们通过了一部关于两用物资出口管制的新法律，并完成了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出口管制以及关于国际限制性措施的执行的两部新法律的起草工作。此外，为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附加议定书和修正案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预计不久将批准这些议定书和修正案。此外，我国已完成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汇总表的编制工作，并即将向1540委员会提交该汇总表。最后，塞尔维亚积极参加了2013年4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最近一次欧安组织会议。那次会议是在同1540委员会密切合作下组织的。在会上，我们介绍了我们在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开展的各项活动。

区域方法是协调和统一这些活动的另一个重要的有利因素。2013年5月9日至10日，塞尔维亚主办了第一期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区域讲习班。这是欧洲这个地区首次举行的此类活动。该讲习班采纳了非正式建议，对该区域各国视为优先事项的专题展开重点讨论。

最后，主席女士，我向你保证，我国将继续与1540委员会密切合作，进一步改进行政和监管框架，以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决议以及相关实物和技术保障标准。我还要指出，根据自身经验，塞尔维亚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尽力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它们这样做是我们的一项优先任务。就自身而言，塞尔维亚愿意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并感谢主席女士召开并组织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向安全理事会所做的通报

我赞同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谈对斯洛文尼亚尤为重要的几点看法。

斯洛文尼亚坚定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并支持切实执行该项决议以及第1673(2006)号和第1810(200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我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加强全球努力，制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并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必要的立法，制定了一个有效的国家管制制度，并参与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努力。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历经十年，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了成功。在此期间取得了不少成就。数百个项目已经启动，许多有需要的会员国得到援助。今天，世界以更好的方式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我要特别赞扬大韩民国吴浚大使有效地主持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此外，我要赞扬委员会所有成员和专家所做的工作。斯洛文尼亚高兴地注意到，有172个国家报告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但是，我们不应感到自满。我们应当努力实现普遍提交报告，并敦促剩余国家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提交报告是所有国际文书的核心，可以表明这些文书既高效又得到良好执行。这同样适用于第1540(2004)号决议。

我还要感谢国际社会为加强出口管制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尤其是国际出口机制的努力，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等倡议，对该决议的成功至关重要。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除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以外的所有此类机制和倡议的活动。斯洛文尼亚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立国家出口管制并确保其有效发挥作用。

我们面前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时间有限。2021年，也就是委员会任期结束的时间，已经为时不远了。我们应当有效利用剩下的时间，在国际组织和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内加强合作，齐心协力，更好地执行该决议。我们必须彻底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应对资助扩散行为的挑战。我们必须与掌管国际交易的金融机构密切合作。有时候，这些机构并不知道它们的钱用于何种交易。资金有时是通过复杂的交易汇给扩散者的。我们还应让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参与到我们的活动中来。它们应当与出口管制机关和执法机构密切合作。

最后，斯洛文尼亚欢迎今天会上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发言。

科格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国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并感谢你在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举行这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扩散体系未来的辩论会。还请允许我热烈赞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成员和专家们，赞扬他们坚持不懈地宣传并提高对未来不存在核灾难恐惧的世界的认识。

第1540(2004)号决议确认国际社会坚定地致力于通过实施适当措施和方法，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主义团伙获取或滥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从而有效应对世界面临的这类武器扩散威胁。该决议被设计成一种灵活的合作工具，其优势在于各国能够评估其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开展的行动，之后再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手段来实现预期进展。

即使最终目标还远远未能实现，自决议通过以来，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仍存在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普遍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设定全部消

除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以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举行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除了这些挑战之外，我们还必须谴责以下现象：持续不断地渴望获取和发展核武器、裁军机制停滞不前，对启动关于关键条约的谈判缺乏共识，例如关于军用裂变材料、禁止核武器和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

即使布基纳法索并未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我们一如既往，仍努力恪守并确保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这就是为什么布基纳法索在2008年和2009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期间，通过若干项举措不遗余力地宣传第1540(2004)号决议的理想。

布基纳法索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于2013年11月10日至16日接受了其成员和专家的访问，以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确定开展能力建设的机会，以期增强现有能力。这次访问使委员会的专家们能够看到，布基纳法索真正地致力于充分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这一点特别反映在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18份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文书中的12份文书。此外，委员会成员对我国有着监测与管制机制、相关法律与监管框架以及适当的安保与安全措施表示欢迎。我要重申，我国当局感谢委员会，尤其是感谢专家们的专业精神和明确合作。这促使访问获得成功，我们希望访问得出的结论意见将带来实地的后续行动和技术合作。

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来到，已经不是乌托邦，而是完全有可能，只要我们能够摒弃著名的战略威慑理论，实际上，这种理论是核扩散的托辞。

最后，我国代表团借本次纪念会议提供的机会提醒大家，我们必须展示出开放、相互信任、透明度和真正的政治意愿，以期创造有助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条件和对话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韩民国在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组织这次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公开辩论。这次会议恰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因此，这充分表明不扩散问题是国际社会何等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我还要感谢埃利亚松先生所作的全面通报。

阿尔及利亚希望重申，它充分信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础，并且认为充分执行其条款是结束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基本前提。我要强调，不扩散问题应当从所有方面加以处理，我还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为了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普遍化并巩固和增强不扩散机制的核查制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国家尽快使这些协定生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为了防止核动力转为他用，我们接受保障监督措施，并且重申为此应当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同时如《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述，不影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且不阻挠已加入《条约》的国家的经济或技术发展。

10年前，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巩固了不扩散机制的法律框架。该项决议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求各国不向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此类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支持，并且通过和实施有效的法律以及建立国内管制。第1540（2004）号决议无疑是在恰当的时机获得通过，当时必须要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全球恐怖主义危险挂钩的风险。属于恐怖主义网络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但凡增加，都可能对任何国家或一些国家产生危险影响，并且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我们就应当承认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继续努力。在这一点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促进提供援助、加强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和增强其拓展工作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

鉴于今天我们在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我应当提及，阿尔及利亚为了履行其义务，已向1540委员会提交其国家报告。我们参加了三次核保安峰会，以期促进为加强核安保和减少核恐怖主义持续威胁所作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阿尔及利亚一直在国家一级作出努力，例如，我们在3月于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提交了我国的进度报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定期出席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际活动，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了去年12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同1540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区域讲习班。

我还应当补充指出，自2012年2月以来，阿尔及利亚就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另外，我们采取了各种适当措施，如批准与核安保相关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包括《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还通过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在国内，2013年12月，阿尔及利亚依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修正了刑法典，以便将恶意使用放射性材料，包括一般的核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及放射源保安领域出台了健全的立法和管制框架。此外，通过严格的边境管制加强了放射源的进口、扣留和出口制度。

2012年至2013年间，阿尔及利亚主办了若干期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保安讲习班。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计划就核安保问题组织更多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及培训课程，其中几期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

支助。我还应当指出，阿尔及利亚是欧洲联盟北非英才中心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区域办事处的东道方。该中心参与协调该领域尤其是能力建设方面的若干合作项目。

最后，我代表我国强调指出，我们认为此次公开辩论既及时又有建设性，不仅仅是按照预期通过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这次辩论会和主席声明将加强必要的政治意愿，可以确保在我们致力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过程中，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及贵国代表团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二十一世纪全球集体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对人类形成严峻挑战，因为恐怖主义团伙不加区别地选择其袭击目标，改变行动方式，而且即兴想出更为复杂的方式来实施具有致命后果的十恶不赦行为。

安理会无疑会同意，使用技术、信息和社交媒体，以及出于不同动机但都为了致人于死地的顽固意图而要获得、觊觎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网络、非国家行为体和跨国犯罪者勾结在一起，对国家机器和传统的国家防线形成新的威胁。除此之外，威胁还来自极端主义日益抬头，各种意识形态团体和网络日趋激进化，他们以洗脑、恐怖主义和暴力作为手段，破坏和平、民主、发展以及国家和社区间和平共处。

因此，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随后通过的一系列后续决议，是一项转折性的成就，孟加拉国是谈判该决议基本要点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也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决议显示出联合国会员国决心作出全面努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与恐怖主义相挂钩的现象，并缩小国际法在非国家行为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缺口。

让我重申孟加拉国政府对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坚定承诺，因为我们旗帜鲜明地支持一切为促进一个更加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而做出的国际努力。孟加拉国总理一直强烈呼吁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坚持本国的外交政策信念——“裁军促进发展”——和一个无核武器和恐怖主义的世界。我们对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承诺体现在我们签署所有重要多边裁军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对恐怖主义也一直坚持零容忍政策，近年来还采取一些大胆的具体步骤，对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径和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予以打击。

孟加拉国清楚地知道，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它负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它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两份报告，因此已履行其报告义务。作为努力促进更好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部分，我国首都上个月举办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与会者有国家要害机构的协调人以及1540委员会专家组的成员和裁军事务厅的代表。研讨会帮助我们查明了我们在法律、监管和国家协调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以及我们在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全机构能力和经验方面存在的欠缺之处。孟加拉国政府将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妨碍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差距和因素。

尽管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正尽最大努力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拥有此类武器的其他国家显然没有采取相应行动促进放弃这些致命武器。毫无疑问，只要一些国家仍掌握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他国家就存在获取此类武器的动机，也存在着不是意外就是蓄意使用它们的风险以及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严重危险。因此，对于可能使用、滥用或误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恐怖分子和非

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予以销毁。

令人遗憾的是，每年有数千亿美元以及人力、技术和工艺资源耗费在此类武器的制造、维护和质量管理改进上。这是稀缺资源的巨大浪费，我们本可以腾出这些资源，将其转用于拯救千百万人的生命和满足紧迫的发展需要。显然，新的国家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能令人接受。但是，在促进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履行裁军承诺方面缺乏进展也是如此。裁军和防扩散相辅相成，应当齐头并进，从而使这个世界摆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丹麦对今天的辩论会表示热烈欢迎。主席国倡议庆祝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是十分恰当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二十一世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该决议自2004年通过以来一直是我们努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讹诈和恐怖主义的重要文书。如果我们的努力失败，接踵而至的灾难性后果将具有全球性和跨部门规模，并破坏子孙后代的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和健康。

我们必须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继续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退出该《条约》，而且公然违反其国际义务继续在弹道导弹发射、核试验及核武器材料生产这条危险和失去理性的道路上前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明确指出，这种行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并且将产生种种后果。

关于伊朗的核计划，我们同样怀有E3+3和伊朗于11月份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所带来的希望和乐观精神。这是重要的第一步，但重点必须继续是达成全面、长期的解决办法，以恢复国际社会对该计划的信任，认为它完全属于和平性质而且不涉及军事的任何方面。丹麦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并且于今年捐赠270 000欧元支持原子能机构监测及核查联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

我们应极其认真地对待核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在核保安峰会期间，我们致力于确保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以确保永不发生核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发挥着核心的作用，应予以加强。我们今年向该机构的核保安基金额外认捐110万欧元，以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除了核扩散之外，还存在着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鉴定和销毁仍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丹麦领导该工作组，负责经海上把申报的化学物质运出叙利亚后予以销毁。申报的物质还有不到10%现仍在叙利亚境内。然而，为了完成这项工作，不再拖延地把余留物质运出叙利亚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呼吁各方、尤其是叙利亚政权通力合作。

在世人重点关注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之际，我们也不应忘记生物武器扩散的威胁。获取生物武器要容易得多，例如，比获取核武器要容易得多。此类武器若落入用心险恶的行为体手中，可能造成无法想象的巨大破坏。它们与其他两类武器一样理所当然地被称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负有确保这种局面永不出现的共同义务。应加强秘书长关于调查对使用生物武器提出的指控的机制，并应在世界各地提高生物安全意识。有鉴于此，丹麦将加大促进国际生物安全的努力。一个试点项目即将启动，其目的是把丹麦的生物安全经验和最佳做法传授给东非的伙伴们。

防扩散是在各个层面持续进行的努力，从发展中国家的乡村兽医实验室到明年于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一步步走来。第1540（2004）号决议帮助我们集中注意力，并汇集我们的承诺。在庆祝该决议十周年的同时强调今天的工作与2004的工作一样具有现实意义，这种做法是合宜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

在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加共体想要强调它继续承诺全面执行该决议，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这项决议将1540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展至2021年。加共体大力支持1540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加强它在促进提供援助、增进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强化其外联工作方面的作用。

毫无疑问，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帮助促使各国采取了空前行动来制订符合其国情和局限性的执行办法，并且可以制订出国家参与战略，而这种战略可以与现有安全战略和经济优先事项密切协调予以执行。正是这个层面使加共体得以在2009年6月制订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统一办法，进而在执行进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

之所以制订加共体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案，主要是由于这一现实情况，即从结构和资源两方面来说，加共体成员国在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都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在颁布执行战略性贸易立法，包括执行国内出口管制方面。此外，我们认识到，国家能力对加强港口与边境的能力来防止战略物资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转运或中介活动来说至关重要，但这些能力也很有限，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如此。

加共体的经验表明，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贸易或战略地位如何，都应负起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集体责任，并应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无论它们在战略性全球供应链中的参与程度如何。执行方案还有效强调了这一理念，如果得到适当的资源，即使像加共同体成员国这样的小国，也能建立起机制来有效和显著推动防扩散工作。

在加共同体采取这一举措之前，从未有过国家集团尝试通过统一办法来执行一项安全理事会重要任务授权的情况。加共同体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成功经验有助于凸显采用创新思路处理地区紧迫国际安全义务的优点。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其它区域组织也采用了加共体的办法，并力求利用安全与政治方面的共同机构和行政资产来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如果加共同体之下的重要区域机关，包括加共同体主管国家安全与执法事务部长理事会和主管外交和共同体关系部长理事会没有提供政治支持，是无法取得这些成就的。此外，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各成员国提供了国家支持，对确保加共同体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实际上取得成功来说也至关重要。

加共同体必须借此机会肯定1540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吴浚大使及委员会专家组做出了努力，积极支持加共体的工作。加共同体感谢这一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这种合作，加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关键实体提供的支助，使本地区得以在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切实的进展。一年前，1540委员会主席访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清楚反映了与加共体的这种伙伴关系，这是1540委员会主席自2004年4月该委员会创立以来对加勒比地区的首次访问。

事实上，在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之后，1540委员会还对格林纳达进行了正式访问，这也是该决

议通过以来，委员会首次在较短时间内，与同一地区的两个会员国进行接触。这再次表明，委员会仍然重视支持会员国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工作。

毫无疑问，加共同体地区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加共同体会员国的经济生存能力密不可分。我们十分清楚，本地区易受外部冲击，包括恐怖主义行动，如2001年9月对美国的袭击造成的冲击。尽管袭击事件发生在加勒比地区以外，但 these 事件在第一年后造成的经济影响波及我们整个地区各国市场，导致逾9亿美元的财税收入损失及数千人失业，特别是在旅游业和酒店服务业部门。

正是由于这个重要原因，恐怖主义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的扩散对加共同体来说仍十分重要。与此同时，地区各国政府一直在努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的问题以及毒品贸易和由于这些问题综合作用而急剧增加的与枪支相关犯罪造成的有害影响。

加共同体地区历来重视恐怖主义、推进防扩散以及加强能力防止化学、生物、放射及核袭击和减轻可能影响等问题。实际上，这些问题是本地区一份报告的核心内容，该报告是在2002年初对该地区面临的既有安全威胁进行评估之后编写的。这些建议最终促使加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在2003年7月在牙买加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设立了负责为犯罪与安全问题的加共同体部长级小组委员会。

为把防扩散问题坚实稳固地纳入加共同体地区的当地安全框架，并使之上升到加共同体成员国内部可采取行动的水平，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不能零敲碎打，或者时断时续。这项工作需要与本地区的决策机构和执法实体持续不断地互动交流，并在今后提供同样有持续性的物质支持。因此，加共同体认为，本次公开辩论会是推动有关防扩散问题全球讨论的有益论坛，并且认为，这种做法对于推动本地区内外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特别有价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祝贺你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谨感谢大韩国外长组织并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赞赏你为本次辩论会准备的概念文件（S/2014/313，附件）。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黑山欢迎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4/7）。

黑山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代表本国补充谈几句。

今天，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举行辩论会，为总结在履行该决议的文字与精神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展望今后的挑战提供了一个及时机会。过去十年来取得了许多积极的发展，推动了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普遍执行，包括提高了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原则与目标以及恐怖威胁复杂性的认识，会员国加强了对提交报告和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承诺，对提供援助的请求与提供的帮助进行了配对，此外，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还采取了许多举措来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以及援助。我要特别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为这些努力以及推动执行工作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在全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仍然存在挑战。众多危机、全球化和相互关联的世界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都严峻地提醒我们，我们的共同使命远远没有完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可能性在加大，表明越来越需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全球恐怖主义之间的危险关系继续保持警惕。

为全面和成功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致力于持续不断地长期努力并采取行动，同时找到创新办法和手段，以便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首先和最重要的是会员国参与其中。通过这样做，我们将确保我

们的全球运动真正把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在这里我要提出一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特别重要，今后值得仔细考虑。有些国家一方面愿意并准备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作出贡献，但另一方面没有足够的能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挑战和威胁，并且不认为它是安全关切领域中最紧迫的优先事项——正如我国的情况，如何能够鼓励这些国家参与进来，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中表现出必要的决心和领导能力？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方进一步了解到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多种好处，这些好处无关乎或不限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这仍然是首要目标，但根据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将产生其他各种好处，增进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安全，远远超出查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核心目标。这包括在边界控制和防止各类非法贩运等好处。这就是为什么应当进一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我国的战略方向是促进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方式包括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黑山谨指出，我国充分致力于并坚定支持积极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随后的第1673（2006）号和第1810（2008）号决议。

黑山完成了2014-2018年期间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两个文件可望在几天后获得我国政府的批准，这一事实体现了我国的决心。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一个指导文件，为所有行为体规定了具体的步骤和措施，将有助于更有效和全面地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增强国家控制和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并使我国立法同国际标准达成一致。根据国家行动计划，黑山政府不久将建立一个

由相关机构的代表所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监测和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请允许我转达黑山坚定不移的意志，它将继续作出辛勤努力，帮助改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永远不会落入任何地方的恐怖分子手中的前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Samvelian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大韩国外长尹炳世先生召开并主持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赞赏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今天的全面通报。

亚美尼亚也非常欢迎安理会今天早些时候在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声明再次重申，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虽然亚美尼亚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简短的评论和意见。

亚美尼亚共和国认为，2004年4月28日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领域中根本性的国际文书之一，并且我国十分重视该决议的执行。亚美尼亚是充分支持把执行该决议的联合国相关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2021年的国家之一。自决议通过以来，亚美尼亚为全面执行决议采取了几项措施。特别是，亚美尼亚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和相关的政府法令，彻底改造了两用和军事物品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2013年7月，根据总理的决定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便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2013年9月，在埃里温的亚美尼亚外交部举办了该工作组和国际专家的第一次讲习班。最近，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已经成文并提交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

组织冲突预防中心，以及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英才中心倡议，以进行审议。

最后，在重申我们对1540委员会和特别是委员会领导人的大力支持的同时，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亚美尼亚期望最迟于7月完成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始执行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有关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是非常及时的。我不想使用“在…之后”的说法，但也许我应当说“在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期间”。

第1540（2004）号决议反映了一个愿景，清楚规定了各国应当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实现各项目标，包括不要支持非国家行为体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通过并实施有效的法律；制定国内管制措施；并申明支持旨在消除或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多边条约。

在决议通过以来的十年中，取得了巨大成就。首先，一些相当大的重要国家参加了各次核保安峰会。值得指出的是，已经清楚确定了必须采取的具体倡议、措施和行动。这对于确保裂变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是相当大的成就。第二，更多国家现已通过《不扩散条约》的《附加议定书》。众所周知，除了各国一旦加入《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全面安全保障义务之外，这对它们而言是一个额外的负担和额外的承诺。第三，更多国家已真正加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启发而制订的关于确保这类材料安全的一些协定和公约。第四，当然，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鼓舞人心的工作。

菲律宾认真对待自己的责任，并因此表明了它要采取积极行动的意愿，除其他外，这些行动

包括：定期向1540委员会主席提交关于菲律宾政府为确保执行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清单。这些措施包括发展反恐能力和设施的升级，例如在菲律宾核研究所设立一个运输控制通讯中心，以监测、控制和协调我国境内第1和第2类放射源的搬运。另外还有“超大港口倡议”项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中央报警站监测股和国家单一窗口项目。

其次，我们编写了菲律宾国家研究所规例第27部分“运输放射性材料安全条例”，其目的是确保放射性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非法转移、贩运、盗窃和（或）破坏此类材料。当然，菲律宾已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防扩散法律框架，菲律宾正在敲定2013年《禁止化学武器法》（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并为此进行惩处的法律》）的最后案文。该法律草案现在正等待审查。此外，菲律宾还编写了一部战略贸易管理法，其目的是通过制订国家战略物资管制清单和提供军民两用物资监管框架，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该法案已提交国会两院。

但我们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我们需要做得更多。首先，举例来说，当我们谈论一组大国的核安全倡议时，非常有必要使这些国家商定的协议成为多边协议，以确保为其执行工作提供真正和多边动力。其次，我们需要更多国家参与。并非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接受附加议定书，因为它们认识到这些是它们的额外义务。这些情况着重说明，即便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实际上也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接近这些义务的保障监督措施。第三，必须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确保裂变放射性材料运输和储存安全的所有公约。当然，无视1994年《布达佩斯备忘录》会产生令人不安的影响，因为该备忘录与防扩散问题有直接关系。

继2010年的成功之后，我注意到，要求国际社会迅速向前迈进乃至更加密切地携手合作的响亮呼吁，是与核裁军这一首要问题相关的。例如，第1540（2004）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为何鼓励全体会员国全面执行它们加入的裁军条约和协定呢？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裂变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只要核武器存在，我们就必须尽最大努力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样，有朝一日，我们对此可能不会这么担心，剩下的可能只是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能材料。

继我有幸主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后，由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64点行动计划—62个行动要点加上两大关切问题，人们相当乐观。一个关切问题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六方会谈；第二个涉及执行1995年关于举行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议。这次会议之后，人们感到有些乐观。这是一个分水岭。鉴于一些阻挠因素和会员国的不同立场，肯定难以达成共识。然而，我们设法达成了共识。

但是，现在的挑战在于能否执行。我国感到失望的是，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召开四年后，我们尚未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我想简单回顾一下，这是确保2010年成功的宏伟计划之一。在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后，这让我感到担忧，因为这有可能在今后数年使我们面临岌岌可危的局势。

在许多方面，这是对我们处境的总结。我们一直非常积极地表示我们如何看待我们对不扩散倡议的承诺。我们的责任乃至现在的挑战是要使这些言语与明确而具体的行动保持一致，并履行我们的承诺。条约必须遵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积极回答我们扪心自问的难题，并确保为我们自己和后代创造应有的安全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欢迎它采取主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同样，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通报。

自本组织组建以来，国际社会一直鼓励构建一个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全面和全球性法律制度。在这方面，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方面是一个里程碑，这种威胁是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秘鲁认为有必要在全球一级解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因为没有一个国家的境内不存在发生恐怖活动的可能。因此，必须始终严格尊重人权，加强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以打击这一祸患。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共同执行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第1540（2014）号决议—目标是防止核材料、生物制剂和化学物质的军民两用以及恐怖团伙具备制造或获取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能力。

我国坚定地努力实现全面裁军以及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不扩散，因为这种武器和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我国支持加强和普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多边协议，并通过各种行政和刑事措施促进切实有效地执行我国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负有的义务，主要是在移民和海关管制、空中和海上管制以及情报活动领域的义务，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生产和非法贸易。

在这方面，秘鲁已调整其国内立法，使其符合第1540（2004）号决议中订立的标准，我国提交的三份关于其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就表明了这一点。各相关部门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新的国家报告，以提交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秘鲁重申全力支持并致力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开展的困难工作。秘鲁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还体现在它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于2006年和2010年在利马举办两个区域讲习班，以宣传决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并确定本地区各国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参与的一项任务。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为此加紧努力。安全理事会可以指望秘鲁在这一集体努力中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